

【论 文】

去边疆：意识形态危机下的全球秩序、 哈里发帝国及新疆问题¹

殷之光²

本文试图从观念史的角度，将“新疆问题”与伊斯兰哈里发国（Islamic State）的兴起作为两个具有内在意识形态联系的问题放在一个相同的全球意识形态政治危机的背景下讨论。本文希望超越传统主权国家体的界限，展现全球化时期国家内部与外部之间密切的联系，并进而提出“边疆”（borderland, frontier）观念在今天的全球政治动态中不再具有其理论有效性。取而代之的应当是对在全球范围内后冷战时期意识形态领导权政治的重新发现与强调。本文认为，进入 21 世纪，那种随着苏联解体而产生的“历史终结”式的新自由主义全球化遇到了新的根本性危机。本文将这种危机概括为“碎片化”（fragmentation）。在意识形态政治方面，这种危机的表现便是原教旨主义伊斯兰以“911”为里程碑，成为美国新自由主义政治的军事威胁，并进而对全球新自由主义政治及治理提出挑战。美国“反恐战争”（War on Terror）这种冷战式的观念，便是这种意识形态冲突的具体化表现。2008 年的金融危机，则更是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模式内部所蕴藏的结构性问题的直接体现。民粹主义（populism）在全球的迅速崛起，种族意识复燃，成为新自由主义全球一体化市场努力的阻挠力量，也直接对新自由主义的精英政治提出了巨大挑战。这种碎片化的倾向体现为一种在种族主义话语遮蔽下的阶级冲突，进一步展现了“后冷战”时期希望政治消亡的深层次影响。

本文将这种“短 20 世纪”终结后，“去政治化”的世界政治特性视为一种西方政治普遍性话语的危机。这种宣告了“历史终结”的普遍性话语，其本质是精英主义的民主。其在 20 世纪末短暂的兴盛史破坏了在“短 20 世纪”世界革命实践中形成的以“人民民主”为目标的代表性政治基础，破坏了“人民民主”这一超越了阶级、种族、国籍、信仰界限的平等政治理想，并进而消解了在这种政治理想下形成的普遍政治认同。今天世界地缘政治中的碎片化倾向便是这种普遍主义政治理想失效的结果之一。

这种“碎片化”的倾向同样存在于阿拉伯伊斯兰世界。以 IS 的兴起为例，本文认为，IS 的出现与阿拉伯半岛在冷战时期形成的世俗化强人政治在新自由主义全球秩序下的迅速衰落及海湾国家石油财富的极速崛起密切相关。在其兴起的过程中，既充分体现了海湾国家之间在争夺伊斯兰意识形态及地缘政治领导权方面的矛盾冲突，也体现了阿拉伯世界世俗化强人政治衰亡后暴露出来的宗族教派斗争的严重性。然而，IS 却又以其“伊斯兰世界大同”的政治理想与强烈的反自由主义、反资本主义政治秩序的原教旨主张吸引了大量来自西方，并在资本主义生活方式下感到幻灭的支持者。这种以保守原教旨主义为基础的对西方普遍主义政治话语的对抗，在伊斯兰的历史上并不少见。19 世纪 Sayyid Qutb 所发展的泛伊斯兰主义（Pan-Islamism）便是案例之一。然而，由于伊斯兰教法内部深层次的分裂，泛伊斯兰主义并不能真正取得意识形态上的统一。

本文认为，在应对泛伊斯兰主义时，应当避免从简单的文明冲突角度出发，陷入“反恐战争”的理论陷阱中。而需要重新检视“伊斯兰国”在主权观念、教法基础、世界秩序等多重方面对新自由主义全球化话语及现有的民族国家世界秩序提出的挑战。同时，需要理解具有暴力倾向的“圣

¹ 本文的部分内容以《伊斯兰的瓦哈比化》为题，刊载于《文化纵横》2015 年 2 月号。

² 作者为英国 University of Exeter, College of Humanities, Lecturer。

战”观念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政治的工具，在伊斯兰教法内部的位置。并在这个基础上有针对性的提出应对与处理影响新疆的“双泛思潮”的政治策略。

最后，本文还试图表明，以民族国家主权为基础而建立起的威斯特法利亚国际秩序，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二战后的国际法结构和国际关系理论语言，无法真正叙述当前“碎片化”背景下产生的一系列新问题。IS 这种超出了民族国家地域界限的主权想象更是无法简单地在威斯特法利亚秩序下得到理解。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当下“一带一路”计划的潜在力量之一，便是以欧亚大陆的地理联系为基础，以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发展为依据，通过发掘传统中国的治理哲学与现代中国的革命政治经验，为“碎片化”的全球政治图景提供一种新的普遍主义理想政治想象。

一、殖民工程：“边疆”、“边界”与问题化新疆背后的理论含混

2009年7·5事件之后，在中西学术界与媒体上，新疆迅速变成了一个具有特殊性的“问题”并受到了广泛关注。在将新疆“问题化”的这种倾向中，主流西方舆论普遍强调这一“问题”的特殊性，并将其作为中国当代治理危机的重要例证。一方面，在这种叙述中，“新疆问题”被认为是更广泛的“民族问题”，并进而反映了当代中国民族政策中具有“殖民”压迫性质的内涵。在这个叙述框架里，“新疆问题”被解释为少数民族意识觉醒后所进行的“民族独立”与“反殖民”活动。例如，著名的自由亚洲电台（Free Asia Radio）在其网站上便很明确地将“新疆”与“西藏”列为与“中国”平等的政治区域，而在其针对新疆的叙述中，均毫无例外地明确将新疆的暴力事件视为“中国政府”强权压制后的结果。¹ 而另一方面，随着2014年奥巴马政府试图将中国拉入美国全球“反恐战争”的战略，主要英语媒体在对“新疆问题”的叙述中，又进一步强调其暴力活动与全球“圣战”（Jihad）之间的密切联系。² 从这一角度出发的媒体报道也试图展现中国政府官方对这种叙述的认可，³ 将中国政府的措施解释为在文明冲突框架下全球反恐的一部分。在这种框架下，伊斯兰圣战除了被视作一种对中国政府治理能力的挑战之外，还与西方舆论中对“中国崛起”（rise of China）问题的阐述相呼应，认为伊斯兰极端主义对中国边疆安全环境构成了威胁，因此，中国政府针对暴力活动的打击，也被理解为一种试图用武力方式扩展其地缘政治影响力的例证，进而对中国和平崛起提出质疑。⁴

此外，当代汉语学者对边疆问题叙述确实常常流露出“汉族中心史观”。并且，受到浓重的19世纪欧洲人类学研究眼光的影响，很容易将对边疆的研究抽象化为对“民族问题”的脸谱化讲述。其中民族交流融合的线索，更显出这种研究模式在苏联斯大林式“民族问题”理论上，在理解中国问题时的生硬套用。在对“新疆问题”的讨论中，我们可以梳理出几个基本的政治预设。首先，是对新疆在中国“帝国”秩序中边缘（border）地带地位的表述。⁵ 这种叙述将共产主义中国政治结构视为冷战时期苏联一样的帝国模式。将1949年之后中央政府在新疆设立自治区的治理模式，直接理解成遵照苏联斯大林模式形成的少数民族高度自治式结构。⁶ 此种帝国秩

¹ 参见 Free Asia Radio 网站有关维吾尔部分的报道。http://www.rfa.org/english/news/uyghur

² 例如《华尔街日报》（The Wall Street Journal）最近针对新疆暴力案件的报道中，便强调中东圣战运动极端组织通过网路对新疆维吾尔族穆斯林社群的渗透，及其造成的危害。Jeremy Page and Ned Levin, "Web Preaches Jihad to China's Muslim Uighurs: China Says Internet, Social Media Incite Terrorism among Uighur Minority,"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une 24, 2014.

³ N. D., "China's Xinjiang Problem: The Net Is Cast," *The Economist* July 1, 2014.

⁴ Simon Denyer, "China's War on Terror Becomes All-out Attack on Islam in Xinjiang," *The Washington Post* July 27, 2014.

⁵ Graham E. Fuller and S. Frederick Starr, "The Xinjiang Problem," in *Silk Road Papers*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entral Asia-Caucasus Institute, Paul H. Nitze School of Advanced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3). p. 4.

⁶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Edition ed. (Armonk, NY: M.E. Sharpe, 2004). p. 9.

序的预设同样也被用于理解 20 世纪中国革命之前王朝时期的治理秩序。在这种帝国秩序中，边疆是差序结构中的外部，是中心区域的从属地区。而在苏联冷战时期，苏联汉学家对中国边疆问题的叙述则曾试图消解当时第三世界国家对于中国和平主张的支持，并试图论证中国站在“中央帝国”的立场上，对边疆地区“自古以来”便存在的扩张主义殖民倾向。¹

“后冷战”时期西方对“新疆问题”最集中的梳理，起始于 1998 年的“新疆计划”（Xinjiang Project）。该计划很好地展现了美国的“地区研究”领域与政府情报领域之间的密切联系。这堵旋转门的存在，直接形成了最基本的美国“区域研究”的问题意识。自 1998 年起，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中亚-高加索研究院（Central Asia-Caucasus Institute）召集了 18 名美国研究中国明清史、少数民族社会史、人类学、宗教研究、经济学及地理学方面的学者，进行了一项为期 4 年的研究计划。项目的发起人包括亚洲学会（Asia Society）前任主席、老布什政府下的对华政策顾问安熙龙（Robert B. Oxnam）²，中亚-高加索研究院创始人、冷战时期重要美国苏联与欧亚问题专家史蒂芬·佛里德里克·史达（Stephen Frederick Starr）³，前任美国高级外交官、亚洲共产党区域情报和研究所（Asian Communist Areas Division of the Bureau of Intelligence and Research）主任、时任亚洲学会主席的卜励德（Nicholas Platt）⁴，以及美国中央情报局喀布尔情报站主任、中东伊斯兰极端主义研究专家格雷汉姆·福勒（Graham E. Fuller）⁵。该项目有两个重要成果，一个是由福勒与史达共同撰写的报告《新疆问题》（*The Xinjiang Problem*）⁶，另一个则是福勒编辑，由包括后来美国“新清史”研究学派重要人物蒲德培（Peter C. Perdue）等 18 名西方学者在内的《新疆：中国的穆斯林边疆》（*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⁷。

然而，边疆（frontier）作为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概念，实际上强调了包括新疆在内的一系列汉族人口占少数的区域在帝国秩序中的特殊地位。这种从“边疆”出发对中国历史进行诠释的方法，开始于欧文·拉铁摩尔 1939 年完成的对于中国大陆内部边疆的研究。拉铁摩尔强调，边疆

¹ 关于这类研究的综述，参见 Gilbert Rozman, ed. *Soviet Studies of Premodern China*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4).

² 安熙龙在 1981 至 1992 年间担任美国亚洲学会主席。他 1969 年于耶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主要研究中国史。其研究兴趣主要集中在明清史。安熙龙是美国政府冷战末期重要的中国问题顾问。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便于时任美国驻华代表处联络官的老布什相识。苏联解体之后，他又随着老布什政府的商贸文化代表团访问了中国。关于这部分经历，参见其回忆录 Robert B. Oxnam, *A Fractured Mind: My Life with Multiple Personality Disorder* (London: Hyperion, 2013).

³ 史蒂芬·佛里德里克·史达出生于 1940 年，博士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历史系。其最主要的学术成就集中于对中亚苏联加盟共和国的民族及穆斯林问题的讨论。作为后“冷战”时期美国政府重要的中亚地区问题专家，他主持进行过多项美国政府资助的中亚政策研究项目。也是美国政府 2001 年之后制定对阿富汗政策的关键智囊人物。2001 年，在其主持下的中亚-高加索研究中心与美国重要智库大西洋学会（The Atlantic Council）联合发表了一份针对中亚地区的战略研究报告。这是美国政府第一份针对中亚地区进行的综合性战略研究报告（Strategic Assessment of Central Eurasia）。这份报告指出，该地区的安全对中国的利益也至关重要。

⁴ 卜励德 20 世纪 90 年代期间担任美国亚洲学会主席。卜励德 20 世纪 60 年代初曾在台湾学习中文，之后被派驻香港领事馆。1968 年回国之后，即成为美国国务院下属东亚与太平洋事务局的情报分析官员。不就被调任国务院下属著名的情报与研究局（Bureau of Intelligence and Research）专职负责亚洲共产党区域部门。1972 年，他以美国国务院执行秘书处负责人的身份，陪同尼克松总统来到中国。随后 1973 年，便就任美国驻华联络处（U.S. Liaison Office）的首席政治部（Political section）官员。在整个冷战后期，卜励德作为外交官，服务的地区除了东亚之外，主要集中在第三世界。其中包括赞比亚、菲律宾及巴基斯坦。关于卜励德的简介，参见里根提名其为驻菲律宾大使的报告。Reagan Ronald,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Ronald Reagan, 1987*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1989). 401.

⁵ 格雷汉姆·福勒毕业于哈佛大学，主修俄语与中东研究。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为中央情报局服务。1982 年，福勒成为中央情报局近东与南亚部门情报官，随后 1986 年成为国家情报委员会（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副主席。1988 年加入兰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参加新疆计划时，福勒便是兰德公司的高级政治分析师。其主要研究方向是中东与伊斯兰极端主义。

⁶ 《新疆问题》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中亚-高加索研究院下属的“丝路研究”（Silk Road Paper）系列中的第一篇系统长篇报告。Fuller and Starr, "The Xinjiang Problem." <http://www.isdp.eu/publications/silk-road-papers.html>

⁷ Starr,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地区与汉族中心地区在地理环境上的差异造成了当地居民在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社会组织方式等方面的不同，两种不同形式的文化之间的接触与摩擦，对历史发展产生了独特的影响。拉铁摩尔的问题意识，产生于他对“中国本部”（China proper）和边疆地区之间互动关系的认识。从地理上，这条界限以长城内外为准；而从政治与文化层面，这个边疆的界限则随朝代变迁而不停变换。在这个基础上，他希望理解为什么中国没有像美国的西进运动那样，出现汉族人口大规模向边疆地区扩张的历史。¹

拉铁摩尔从边疆角度对中国历史进行的分析，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19世纪末期美国历史学家佛里德里克·特纳（Frederick J. Turner）所创立的美国史研究“边疆学派”（Frontier Thesis）。在特纳看来，美国制度的独特性并非来自于其欧洲大陆的传统，而是在美国“人口扩张”（expanding people）过程中被迫适应变革环境的结果。用特纳的话来说，便是（美国人）“横越大陆和征服荒野的结果”。在这种对边疆不断的扩张发展进程中，美国将边疆原始的经济政治状况改造成为复杂的城市生活方式。² 特纳所描述的“边疆”不仅仅是一个地理概念，更重要的是一个经济与政治制度的边界。这一点与欧洲建立在民族国家观念基础上的“边疆”概念迥然不同。在欧洲人眼里，“边疆”是一条明确的界限，从法律上规定了民族国家主权的边界。³ 然而，特纳描述的“边疆”更主要的则是一个可以自由扩张的辽阔土地。代表了美国新教徒城市生活方式的经济与政治模式的外延。特纳发现，这种外延是流动的，随着“光荣”的西进运动的推进，这个外延不断扩张。而随着1890年西进运动导致的大量（白人）人口西移，美国人口调查局长宣布，一个“连续的、未开发的边疆线（frontier line）”已经不复存在。⁴

在特纳对“边疆”的论述中，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基督新教的普遍主义假设，即对“文明”与“野蛮”这一对立的毫无置疑的认同。西进运动的基本合法性，来自于“文明人”对蛮荒之地的开发。蛮荒与文明之间的边界，则成为特纳理解中的“边疆”的另一特性。“边疆”实际上代表了两种生活方式的对立。当作为野蛮人代表的土著印第安人被彻底消灭，并归化到白人“文明”的城市生活秩序中之后，作为保护移民不受印第安“野蛮人”威胁的边境哨所也不再具有价值。⁵ 在这种美洲大陆内部的扩张主义历史叙述中，边疆哨所成为“文明”推进的前线。与其说是一个防御性的界限，不如将其看作是一个进攻性的尖兵。在其主导与文明的感召下，则更加促进了美国民族融合的进程。

当然，在拉铁摩尔看来，美国西部开发与中国欧亚大陆边疆历史之间最大的差异在于，后者是两个文明群体之间长期的接触与流动。⁶在这个意义上，拉铁摩尔的讨论可以对那种从欧洲中心的观念出发、用帝国史与殖民史的态度去理解中国“边疆”历史的倾向提出相应的批评。拉铁摩尔认为，在理解新疆问题时，必须认识到其边疆内涵的多样性，其中有不同种族之间存在的语言与文化边疆（linguistic and cultural frontier），有宗教边疆（religious frontier），有遵循不同制度

¹ 欧文·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8页。

² 特纳在其重要论文“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边疆在美国历史中的重要性）”中极富诗意地将这种乐观的扩张主义姿态表述为：The peculiarity of American institutions is, the fact that they have been compelled to adapt themselves to the changes of an expanding people – to the changes involved in crossing a continent, in winning a wilderness, and in developing at each area of this progress out of the primitiv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ditions of the frontier into the complexity of city life. 参见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H. Holt and Company, 1920), p. 2.

³ 这种对于民族国家边界的认识，及其在欧洲现代国际法意义上对殖民主义问题的影响及其与帝国主义秩序的共存关系我会在后文中具体讨论。

⁴ Turner,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p. 1.

⁵ 关于特纳的边疆学派介绍，本文主要参照了杨生茂编：《美国历史学家特纳及其学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此外，1941年赵敏求翻译欧文·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赵译名为《中国的边疆》），在其译者序言中也简要提及拉铁摩尔史观与特纳边疆学派之间的类似之处。参见“引言”，欧文·拉铁摩尔：《中国的边疆》，赵敏求译，正中书局，1941年。

⁶ Owen Lattimore, 1962,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35-6.

模式社群之间的政治边疆 (political frontier), 以及对苏联工业化社会、外蒙古共和国游牧制度等相对应的多种多样的经济边疆 (economic frontier)。¹ 因此, 拉铁摩尔提醒, 在理解新疆及中国问题的时候, 必须摆脱欧美中心的窠臼, 他同时承认, 那种被美国历史进程所认可的“民主制度” (democratic institution), 在中国历史进程中可能并不会被认为是“面向民主的志向” (aspiration toward democracy)。² 然而, 受到麦卡锡主义的影响, 拉铁摩尔并未在当时的英语学术界取得太大影响。那种欧洲中心式的“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 对抗中国“殖民” (colonialism) 的叙述模式, 仍旧广泛存在于英语学术界对于新疆的历史叙述中。³

倘若离开了两种生活方式界定下的文明与种族冲突, 特纳假设下的边疆便无法作为美国独特历史发展的动力。同样, 在拉铁摩尔对中国历史的叙述中, 存在于蛮汉之间的边界也非常重要。与特纳一样, 拉铁摩尔描述“中国”边界“不只是划分地理区域及人类社会的界限”, 更代表了“一个社会发展的最大限度”。⁴但是, 与特纳不同的是, 拉铁摩尔认为, 作为帝国地理边界的长城是防御性、限制性的。它保护的是汉人“中国式的经济”, 并进而保证帝国能够在最大程度上维持一种“向心性的利益”。⁵必须注意的是, 拉铁摩尔谈到的“汉人” (Chinese) 决不单单是从典型的西方体质人类学出发的对族裔差别“科学性”的鉴定, 而更是一种从经济生产方式及群体组织方式出发的社会政治学概念。因而, 正是在这个基础上, 我们才能理解拉铁摩尔所描述的, 在这个不断变迁的边疆历史互动中, “汉人”与“非汉人”的身份之间存在着流动性。那些“有特殊利益的商人、移民、有野心的职业政客及军人以及其他在边界外寻找机会的人”需要反对并摆脱帝国内部向心的发展趋势, 因而脱离中心, 并成为边疆利益的一份子。反之, 朝向边疆的扩张则能够为农耕经济提供新的土地。⁶从一定程度上, 拉铁摩尔对“Chinese”和“barbarian”的理解更接近于传统中国天下观念中对“华夏”与“蛮夷”的认识。其价值, 除了对文化差异的辨识之外, 更重要的是强调了生产方式的差异。而这种生产方式之间发生的矛盾冲突, 实际上构成了中国历史发展的基本动力。长城也并不能代表传统中国秩序的政治边界。⁷

然而, 在当代“新疆问题”的表述中, 这一“边疆”概念本身的多样性被替代为一种僵化的民族国家地理边界 (border)。这便是是“新疆问题”显露出的第二种政治预设。当代英语学术界对新疆问题的叙述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冷战时期对苏联民族问题研究的经验与路径。1983年, 在罗伯特·康奎斯特 (Robert Conquest) 主持下, 斯坦福大学胡佛战争、革命与和平研究所在美国新闻署的资助下, 召开了一次学术讨论会。3年之后, 此次学术讨论会上发表的论文结集出版。这本论文集当时集合了当时欧美资本主义阵营里最重要的苏联研究专家。讨论会的核心议题是“民族问题” (nationalities problems/questions)。在其前言中, 罗伯特·康奎斯特表示, 西方“当然要支持隶属于苏联各民族的自由”, 也不应当忽视“真正俄罗斯民族感情的要求”。在他看来, 这种民族感情或者“被政权利用”, 或者受到“现政权的压制”。⁸在福勒与史达撰写的《新疆问题》报告中, “新疆问题”别表述称“两个迥异人群之间的冲突” (confrontation between two very distinct peoples), 即汉族人 (Han Chinese) 与维吾尔突厥穆斯林原住民 (indigenous Uyghur Turkish

¹*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and Russia*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50), p. 4.

² 同上。

³ 关于这类英文发表的新疆研究的综述, 可参看吴启讷, 《新疆现代史研究述评》,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67期, 2011年3月, 149-184。

⁴ 欧文·拉铁摩尔: 《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 157页。

⁵ 同上, 159页。

⁶ 同上, 158-159。

⁷ 这一点, 在英国年轻学者蓝诗玲 (Julia Lovell) 对长城的描述中也有体现。蓝诗玲强调长城绝非是一条“精心绘制的边境线” (precisely demarcated borders)。参见Julia Lovell, *The Great Wall: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1000 Bc-Ad 2000* (New York: Grove Press, 2006), 16。

⁸ Robert Conquest, ed. *Last Empire: Nationality and the Soviet Future*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6), X.

Muslims)。¹这种冲突从“原住民”的角度来看，是汉人对边境地区的“殖民征服”（colonial conquest），而从“汉人”的角度来看，则是对领土主权的合法诉求。²报告还指出，1759年清朝对新疆的“再征服”历史，是更广大的世界殖民史进程中的一部分，与俄国在中亚的扩张，法国征服阿尔及利亚，及英国殖民印度这一系列欧洲中心的政治事件可以相提并论。³而也是在这种历史语境下，当代中国的“西部开发”也被看作是苏联斯大林时期的民族问题与政策的翻版。

倘若不将今天美国区域研究学界对“边疆问题”的叙述——特别是在这套叙述中的“殖民与反殖民话语”本身——加以问题化与历史化，那么我们便很难理解这一研究领域的理论来源及其背后的政治隐喻。今天我们讨论的殖民主义问题，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欧洲18世纪末期海外扩张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法律秩序。在这种被今天国际社会所普遍认同的所谓国际法秩序中，那种在欧洲历史中形成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主权是国际行为的主体。从格劳秀斯时代开始，这一民族国家主权规范便是对欧洲传统中帝国（主要是罗马帝国）的“治权”（imperium）以及教皇的专制权力（potestas absoluta）的有效拒斥。从这个角度上来看，欧洲历史上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是原有帝国治权及教权统一出现分裂的结果。这种分裂的基础，是在自然共同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绝对主义君主权力。对欧洲内部来说，君主的绝对主义主权建立一个亚里士多德式的“自然共同体”内部。这一自然共同体的基础是“自给自足”（αὐτάρκεια， self-satisfaction）。

今天“民族国家”观念中的核心概念“民族”（nation）来自于西塞罗，其拉丁语词源是 natus，指的是有共同祖先的全体人群。这种血缘上的共通性与今天的种族（race）观念相近。然而，缺少了政治共同体（populus）的认识，单纯的种族共同体（natio）无法形成健康的、具有自我保卫能力、可以独立生存的群体。⁴种族共同体的自我保卫能力，其形成是一个主权与治权分离的过程。⁵在民族国家主权观念基础上形成的有限的边界（border）恰恰是对与在帝国治权基础上形成的边疆（frontier）的对抗。其历史动力，恰恰来自欧洲历史中罗马皇帝治权统一的结束与地方封建领主主权分裂的兴起。⁶其本质上，是对耕作土地（cultivated land）的所有权的确认。⁷

从17世纪开始，从民族国家主权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欧洲国际法体系也开始用于规范欧洲国家在海外殖民地的行为。而国际法作为一种普遍法（universal law），其普遍性基础实际上来自于美洲的殖民者们对于那个从欧洲滑达尔（Emer de Vattel）和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发展起来的国际法规范的进一步诠释。⁸本质上来说，这种欧洲民族国家国际法体系的普遍性是具有明确边界的，其自然法（Natural law）的特性从根本上将其适用范围规定在信仰基督教的白人世界。格劳秀斯认为，所谓自然法实际上是对“基督徒认可的合法性”（what is lawful for Christians）的认可。⁹只有从这种17世纪国际法自然法的起源及其发展层面上，我们才能理解殖民主义背后的法律意义。对欧洲国家来说，欧洲内部民族国家的主权是神圣的。其在殖民地行为的合法性，恰

¹ Fuller and Starr, "The Xinjiang Problem." 4.

² Ibid. 10.

³ Ibid. 11.

⁴ 参见菲利普·内莫：《教会法与神圣帝国的兴衰——中世纪政治思想史讲稿》，张竝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364-374页。

⁵ Alexander C. Diener and Joshua Hagen, eds., *Borderlines and Borerlands: Political Oddities at the Edge of the Nation-State*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10). 4-11.

⁶ 具体可以参见 Simon Schama, *A History of Britain: At the Edge of the World? 3000 BC-AD 1603* (New York: Hyperion, 2000), 34. See also Christopher Whittaker, *Frontiers of the Roman Empire: A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Derek Williams, *The Reach of Rome: A History of the Roman Imperial Frontier 1st-5th Centuries AD* (New York: St. Martin's, 1997); Stephen Mitchell, *A History of the Later Roman Empire* (Malden, Mass.: Blackwell, 2007), 81-86, 338-43.

⁷ 关于主权与财产权的关系讨论，参见 Edward Keene, *Beyond the Anarchic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62.

⁸ 关于美国独立运动过程中托马斯·杰斐逊等人从殖民地财产私人所有权的角度对滑达尔等人的诠释请参见上书，第97-119页。

⁹ Hugo Grotius, *The Right of War and Peace*, 3 vols., vol. 1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2005), pp.125, 199.

恰基于它们对殖民地人民已有主权形式的否认。因而，我们可以发现，这种殖民行为在格劳秀斯国际法中实际上被表述成对未耕种的“无主之地”（Terra nullius）的占有以及对海洋这类“无主财产”（res nullius）的使用与分配。离开了对于财产权有意识的分配这一个欧洲中心的历史背景，我们便无从理解殖民主义的真正含义。反之，如果简单用当代语境下的“殖民主义”去重新解读17-18世纪世界史范畴内，发生在欧洲及基督教世界之外的主权及治权行为，便显得极其无力。因此，新清史研究中，以殖民征服表述的清朝治权方式，便面临着这种时代错乱（anachronism）的问题。同时，也显出一种用西方后“冷战”时期国际秩序及其意识形态语言对中国问题进行规训的态势。

当然，在法律实证主义的影响下，国际法在19世纪开始渐渐剔除其格劳秀斯以来的自然法色彩。然而，在这个过程中所形成的实证主义普遍性却已经不再服务于欧洲的殖民主义秩序。从民族自决（Self-determination）出发，这种美国式的世界图景将民族国家主权的普遍性扩大到欧洲之外。虽然当代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秩序中存在着明显的超民族国家式的美国新帝国主义霸权¹，但是，我们也必须意识到，这种霸权主义的起源恰恰来自于美国在19世纪末期，通过国际法理论讨论和国际政治实践——以民族自决为基础——对欧洲殖民帝国主义秩序进行的挑战。²美国作为一个新兴的势力，在其新教普世教会（Presbyterian）传教士们的协助下开始将国际法推广到包括中国在内的非西方世界中。³

必须强调的是，在中国“天下秩序”中民族国家主权意识的出现，其历史动力来自于两种西方世界霸权格局更替中出现的冲突。这种冲突的复杂性更体现在从现实主义权力政治的角度出发，不同的霸权力量对一种普遍性话语的差异性使用，以及多重标准的存在。这一多重标准不但存在于两个相互竞争的霸权之间，也存在于霸权内部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问题的不同处理方式上。具体来说，我们既能看到欧洲旧世界殖民霸权针对（其他地区）中央统一性的主权的漠视，也能看到在殖民秩序下，对地方分裂性的自决权的鼓励。⁴这一现象出现在中国，也出现在阿拉伯世界。在中华帝国与奥斯曼帝国的衰亡与19世纪末它们自我转型的历史中，当代政治话语中的“民族问题”作为殖民知识的一部分，开始生根发芽。同时，我们也能看到美国19世纪在西方之外的地区，作为一个新兴的力量，对民族自决及其背后的政治普世话语进行的策略性诠释，以及在此基础上对欧洲殖民世界秩序提出的挑战。这种对殖民秩序的挑战很快也发展成一种新的干涉主义霸权。⁵

19世纪的特殊性在于在世界范围内，几种普遍性话语之间出现的冲突和在西方普遍主义话语内部出现的欧美新旧大陆之间的分裂，以及在此分裂基础上对这种欧洲国际法秩序普遍主义话语的再诠释。对于民族身份的认同也需要被放在这个背景下理解。从欧洲殖民秩序角度出发，“民族身份”观念的理论基础来自于19世纪中期发展起来的所谓科学种族主义。⁶随着19世纪生物分类学的发展，一种用“科学”的标尺对人类种族进行分类的尝试也开始兴起。除了对人类从体质上进行的分类之外，一个更基本的问题，则是为这种体质性差异提供合理化解释。在环境决定论的影响下，人种的体质多样性被看做是物理环境，特别是耕作条件影响下的必然差异。在古生

¹ Michael Hardt and Antonio Negri, *Empi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xii.

² 关于美国从威尔逊开始的针对欧洲殖民秩序的政治挑战，参见：Odd Arne Westad, *The Global Cold War: Third World Interventions and the Making of Our Times*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5-22.

³ 在19世纪中国，翻译西方国际法的重要美国人包括伯驾（Peter Parker）和丁韪良（W. A. P. Martin）。这一部分的历史和文本分析，我已另文讨论。在此不再重复。

⁴ 关于欧洲殖民霸权对“民族自决”及国家主权观念在诠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问题上的策略性应用，请参见汪晖：《东方主义、民族区域自治与尊严政治——关于“西藏问题”的一点思考》，《天涯》2008年第4期。

⁵ 关于这方面的讨论，请参见Westad, *The Global Cold War: Third World Interventions and the Making of Our Times*.

⁶ 不少今天的研究者们策略性地将这一名词称作为 pseudo-scientific racism（伪科学种族主义）

物学的创始人瑞士解剖学家乔治·居维叶（Georges Cuvier）看来，人类主要分为三种迥异的种群，即高加索白种人（Caucasique）、蒙古黄种人（Mongolique）、以及伊索比亚黑种人（Éthiopique）。造成这种人种差异的基础是各大洲迥异的古气候环境。这种环境差异进而造成了文明程度的差异。如苦寒的北亚、北欧及美洲森林的环境造就了占据那片大陆的“野蛮”捕猎人，而中亚与非洲的沙漠盐碱地养育了那些游牧的半开化（demi-civilisées）族群。他们一直与周边的农业国家冲突不止。诸如波斯、印度、中国这类农耕国家（les pays cultivés）物产丰富，也反之受富饶所累，因而需要专制集权君主进行组织保护。这种专制主义又阻碍了工业的发展。在居维叶看来，只有不受野蛮人（Barbares）干扰的南欧，气候平和的南欧，才是真正的文明（civilisation）的起源。¹这段叙述中最有意思的论述是居维叶对文明的分类。²

从词源上来说，“文明”（civilisation）与耕作（cultivés）密切相关。这一点在之前对殖民权力的讨论中也能得到佐证。然而，一片土地的耕作与否，在 19 世纪殖民知识中并非是“文明”的唯一例证。从居维叶的讨论中，我们发现，工业的发展及在其影响下兴起的社会财富积累及中产阶级个人主义才是现代文明的标志。农业（l'agriculture）与文明是两种不同的人类社会进化阶段。前者的兴盛，并不能直接导致后者的发生。能否从一个落后阶段发展到一个高级阶段（avancé son développement），一个重要的因素是环境。在居维叶看来，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它们仅仅算是“农耕国家”，社会形式停留在由一个专制主义（despotisme）统治下形成的软弱无力的国民群体，进而被人征服（subjugué）。在这个意义上，这类农耕国家与“半开化”的游牧民族并无二致。两者之间的冲突关系也无非就是动物界中那种捕猎者与猎物之间勉强求生的共生关系。从这种基本的“野蛮/半文明/文明”的生物学分类中，我们也同样可以找到在欧洲殖民秩序中，从国际法及道德层面对其在非西方地区进行殖民活动的合法性叙述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欧洲的殖民被描述成为“文明化任务”（civilizing mission）。其文明指向是非常明确的，即朝向欧洲工业化式的“现代化”计划。在这种过程中出现的对非欧洲白人的经济与政治霸权，与其“文明化任务”的普遍主义政治话语出现冲突。同时也出现了对非白人权力的认可与殖民扩张经济效益最大化需求之间的冲突。在这多种冲突之下出现的一系列诸如“原住民问题”（aborigine question）、“黑人问题”（Negro question）等等，恰恰体现了在这种以社会达尔文主义道德历史观及工业现代化为基础的殖民主义普遍话语在理论上巨大的漏洞，也正是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殖民主义普遍话语下建立的世界秩序始终处在冲突与反抗、中心与边缘这类尖锐对立的困境之中。

在这个基础上出发，再去理解西方国际法体系下提出的“民族自决”，便能发现其在根本上并未对欧洲殖民知识中对于历史发展进程及现代化目标作出任何反思。历史发展进程也从未离开那种从野蛮经由“现代化”改造而进入文明的步骤，而现代化的目标仍旧是以欧洲式的工业化为

¹ Georges Cuvier and Pierre André Latreille, *Le Règne Animal Distribué D'après Son Organisation, Pour Servir de Base à l'histoire Naturelle Des Animaux Et D'introduction à L'anatomie Comparée*, 4 vols., vol. 1 (Paris: Deterville, 1817). 79-80. 本书 1827-1835 年间由一名英国律师、博物学爱好者 Edward Griffith 陆续译成英文，包括插图在内，共 16 卷本，题为 *The Animal Kingdom: Arranged in Conformity with its Organisation*。本段内容的英文译文参见 George Cuvier, *The Animal Kingdom: Arranged in Conformity with Its Organization*, trans. Edward Griffith, Charles Hamilton Smith, and Edward Pidgeon, 16 vols., vol. 1 (London: William Clowes and Sons, 1827). 95-6.

² 居维叶这一对文明发展阶段的论述在英文新译本中得到很好的表现，原文如下：The glacial climates of the north of both continents (Asia and Europe), and the impenetrable forests of America are still inhabited by the savage hunter or fisherman. The immense sandy and salt plains of central Asia and Africa are covered with a pastoral people, and innumerable herds. These half civilized hordes... rush like a torrent on the cultivated countries that surround them, in which they establish themselves, but to be weakened by luxury, and in their turn to become the prey of others. This is the true cause of that despotism which has always crushed and destroyed the industry of Persia, India, and China. Mild climates, soils naturally irrigated and rich in vegetables, are the cradles of agriculture and civilisation, and when so situated as to be sheltered from the incursions of barbarians, every species of talent is excited; such were (the first in Europe) Italy and Greece, and such is, at present, nearly all that happy portion of the earth. 参见 Philip D. Curtin, ed. *Imperial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1). 7-8.

标杆，其核心问题仍旧是土地在财产权意义上的归属。我将这种在“现代化”改造掩盖下的“文明化任务”霸权主义称作一种以秩序建立为目标的“系统殖民工程”（systematic colonial project）。从欧洲内部，这种系统殖民工程是欧洲民族国家工业革命后资产阶级兴起及绝对主权形成的必然后果，在其外部，则体现为利用欧洲知识对世界秩序的有意识的系统改造。这种改造的方式在具体针对“半文明”与“野蛮”地区时有截然不同的方式。这种伴随着有意识的、内外结合的、有强烈中心霸权意识的殖民工程在 19 世纪是具有其特殊性的。而利用“殖民”这一话语去理解非西方国家（如中国）在 19 世纪及以前的普遍主义话语以及在这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政治行为，则恰恰弱化了这种话语背后的特殊性。也更无法真正展现其在 19 世纪世界秩序形成过程中对当下世界的深远影响。

二、 碎片化：贸易的殖民秩序与中亚分裂

新疆的“问题化”包含两个层面的认同，一方面是在民族自决及西方人种学基础上对新疆泛突厥民族属性的认同。另一方面，是对该地区伊斯兰属性的认同。这在中国被简化表述为“双泛思潮”对新疆独立的影响。然而，泛突厥主义（Pan-Turkism）及泛伊斯兰主义（Pan-Islamism）其产生背景以及它们与 19 世纪欧洲殖民工程之间的关系，则是需要深入分析。

欧洲对中国最为系统的地理认识，应当开始于 18 世纪早期。自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十七日（1708 年 7 月 4 日）开始，在康熙与路易十四的共同支持下，耶稣会士在中国官员的配合下对中国全境开始进行测绘。¹这部分成果除了成为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初刻的二十九幅《皇舆全览图》之外，还流传至巴黎，由制图师唐维尔（Jean Baptiste Bourguignon d'Anville）增补欧洲资料，修订编成《中国、鞑靼总图》（*Carte Générale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1732 年）²《中国、鞑靼与西藏新地图》（*Carte la Plus Générale et qui Comprend la Chine, la Tartarie Chinoise et le Thibet*, 1734 及 1737 年）³。在 1734、1737 年的两幅图上，虽然对中国西部地区的测绘描述不清，但包含基本山脉河流沙漠，以及重要城市如阿克苏、喀什等。

19 世纪以来针对中国西北部地区的测绘多由欧洲主导。其中主要的为俄国率先开始的由北向南朝今蒙古及新疆地区的测绘。英国皇家地理学会（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翻译了大量这类来自俄国军方中亚地区探险队发回的报告，对后来英国从印度半岛向西藏、新疆的测绘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两者的基本目的均为寻找商贸路线，⁴而后者则更在 19 世纪后半期的殖民世界秩序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到 1880 年之后，英国这种所谓“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秩序便开始让位于对大量海外殖民地实行直接控制的政策。⁵而就在这一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的殖民贸易活动中，“东突厥斯坦”开始被作为一个统一的地理区域，指代包括中国新疆在内的广大中亚汗国。这一地理名词在 19 世纪欧洲殖民文献中无具体边界，拼法也略有不同，

¹ 关于康熙《皇舆全览图》的绘制及中文版本考据，请参见李孝聪：《记康熙〈皇舆全览图〉的测绘及其版本》，《故宫学术季刊》，第三十卷第一期，2011 年，55-79。

² 这幅地图为黑白。该图不包括当时中国南方省份。该图囊括范围南至北纬 33° 线，北至北纬 54° 线。向西由于无法详细测绘，因而无准确勘界线。向东包含了今日本及韩国，有明确边界线表示。

³ 这两幅地图为手绘彩色。1734 年图标示出了 1732 年图所示地理范围。两幅图最南至北纬 20° 线，并包括线以南的海南岛（Isle de Hai-Nan）。最北至北纬 55° 线。东西标识均以北京（Peking）为零点，向西至+65°（至 Mer Caspienne，即今里海），向东至+30°（至今日本）。

⁴ 关于沙皇俄国在中亚地区的扩张与其帝国政治之间的关系，参见 Dominic Lieven, *Empire: The Russian Empire and Its Rival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10-7。关于英帝国的中亚贸易扩张，参见 K. N. Chaudhuri,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243-5。

⁵ 关于这部分内容，可参见 Graham D. Goodlad, *British Foreign and Imperial Policy, 1865-1919*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30-8。

如 East Turkestan, East Turkistan, Eastern Turkestan 等。也有文件称之为“中国突厥斯坦”(Chinese Turkistan)等。在 19 世纪贸易殖民主义秩序看来,这一地区在 19 世纪实际为沙皇俄国与英帝国两个中心的“边缘”地带,此外,还受到包括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在内的伊斯兰帝国的影响,以及作为中国“天下秩序”中重要组成部分。从历史上来看,诸如河中地区等包含在这一广大地理范畴内的土地,实际治权归属情况非常复杂,是多种普遍性政治话语接触的场所。因此,即便我们不考虑当代民族国家主权概念在该地区形成时背后的欧洲殖民主义帝国战略背景,也无法真正使用教条的种族边界及民族国家主权模式去消解这种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治权复杂性。

沙皇俄国 19 世纪中期在该地区的贸易扩张行动主要开始于 19 世纪中叶的亚历山大二世时期,特别是其在针对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发动的克里米亚战争之后。英帝国也希望通过参与这场战争能够遏制不断向欧洲扩张的俄帝国。作为战争的结果之一,1856 年签订的《巴黎合约》将黑海划为中立区,这从实际上取消了俄国原有对黑海的专属控制权。同时,战争又使得原先在欧洲政治秩序边缘的奥斯曼帝国进入到了欧洲以民族国家主权为基础的“维也纳体系”中,被接纳到所谓“国家大家庭”(family of nations)中。维也纳体系的普遍性是极具边界意识的。其所倡导的国家主权模式,及在此基础上的权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国际关系结构仅仅局限于被认可为“国家大家庭”成员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受条约约束,而在外部,这种以权力为主导的政治结构却不受任何限制。这种霸权主义政治现实于是便形成了 19 世纪欧洲实证主义国际法话语的基础。进而也使得这种枪炮下的普遍主义话语及其强调的主权模式,一方面成为欧洲基督教殖民主义霸权扩张的工具,有差别地对其帝国边缘的治权进行改造。另一方面,也成为包括奥斯曼帝国在内的这类非基督教的“国家大家庭”新成员对自身治权模式改造的课本。至 19 世纪末期,日本也成为这一“家庭”的成员。而清朝后期进行的系统变法运动,以及随后的民国宪法运动等等,也可以被看做是这种“现代”民族国家主权模式在非基督教国家内的吸收与内化过程。这一过程在一些学者看来是一种“法律帝国主义”(legal imperialism)。¹同时,在这过程中,欧洲国际法及其背后的实证主义法理思想也对这种非基督教国家内的法理秩序进行他者化的叙述。²

《巴黎合约》签订于 1856 年 3 月,同年 9 月 21 日,俄国便向年楚河河谷地区派出了一支勘探队。这支勘探队由俄国阿拉套地区(Alatau)地区指挥官命令,军官 P. 谢苗诺夫(P. Semenov)带领,从今天阿拉木图境内的俄军韦尔内堡垒(Fort Vernoye)出发,最远到达伊塞克湖(Lake Issik-Kul)西岸。在其考察报告中,这一包括伊犁在内的广大地区被称为东突厥斯坦(Eastern Turkistan)。³这一欧洲/俄国中心的含混名词后来在该地区民族主义兴起的浪潮中被作为分裂主义者建国的口号,这则更显示了 19 世纪维也纳体系在欧洲以外地区扩张所形成的矛盾状况。⁴

俄国在中亚地区的扩张对英帝国在亚洲的边疆形成了重要挑战。作为对俄国中亚扩张活动的回应,英国殖民政府也开展了对中亚的探险活动。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打开从旁遮普地区通向以新疆为主的中亚地带的商贸路线。1868 年 5 月 25 日,在皇家地理学会年会上,时任学会主席的罗德里克·玛奇森爵士(Sir Roderick Impey Murchison)发表了长篇演讲。这篇演讲系统地叙述了

¹ 参见Turan Kayaoğlu, *Legal Imperialism: Sovereignty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in Japan, the Ottoman Empire,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而关于 20 世纪以来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的历史叙述,请参看王珂:《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1930 年代至 1940 年代》,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3 年。

² 从对美国抨击中国人权问题的分析出发,这一倾向被一些学者称为“法律东方主义”。参见Teemu Ruskola, *Legal Orientalism: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dern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³ 报告 1869 年被译成英文,发表在伦敦皇家地理学会的机关刊物上。参见P. Semenov, "Narrative of an Exploring Expedition from Fort Vernoye to the Western Shore of the Issik-Kul Lake, Eastern Turkistan," *Journal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39 (1869). 311-38.

⁴ 关于新疆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在俄国帝国扩张历史中形成的背景,特别是其形成与俄国鞑靼斯坦境内发源的“扎吉德”(Jaddids)新式教育运动的关系,参见潘志平:《俄国鞑靼斯坦‘扎吉德’运动与近代维吾尔启蒙运动——新疆‘东突厥斯坦’运动的缘起》,《西北民族研究》2014 年第 3 期。

英国贸易殖民主义下的世界秩序及战略重点。其中针对中亚（Central Asia）与中国西部（Western China）地区的部分，也充分反映了当时英国政府在中亚及西藏新疆地区的贸易扩张意图，以及在这种意图之下对该地区治权问题的法理认识。在玛奇森爵士看来，“东突厥斯坦”地区是两个殖民帝国边疆间的缓冲地带。他提到的“东突厥斯坦”包括莎车（Yarkand）、喀什（Kashgar），和于阗（Khotan，即今和田）。他清楚地认识到，“东突厥斯坦”及包括云南等省份在内的地区隶属于中国治权，而该地区的穆斯林动乱则“扫除”（sweep away）了中国政府官员，建立了独立政府，并进一步影响到四川、甘肃、陕西等地。这种分裂的独立政权虽然暂时阻碍了英属缅甸殖民地向中国内陆的贸易活动，但却有效地成为了英国殖民地边疆的缓冲地带，防止了俄国对英属印度殖民地威胁，并连接殖民地通往中国内陆的贸易路线。在他看来，英属印度殖民政府与这些英帝国边疆（British frontier）之外¹的那些“好战且居无定所的自由骑兵”（bellicose and unsettled Free Lances）之间的合作是非常明智的行为。在此基础上，他对当时英国支持下的阿古柏伯克叛乱（Yakoob Kooshbegee）做出了高度评价，将其称为“全东突厥斯坦的统治者”（the ruler of all Eastern Turkistan）。²

18世纪末期英国在印度特别是孟加拉与旁遮普地区的殖民活动，除了大大提高了这一地区的粮食作物产量之外，更重要的是通过棉花种植与布匹生产，将这一地区编织进了英帝国贸易殖民主义的网络中。这一过程超出了原有自然法基础上形成的以耕作（cultivation）为法理根据的殖民秩序，而将这种以基督教普遍性为基础的“文明化任务”转化成了以商业资产阶级为基础的“商业化运动”（commercialisation mission）。³与前者不同，后者所形成的世俗化的世界秩序中，其格局不再是意识形态的冲突，也不需寻求在一种神权意志下进行的平等教化。与之相反，更希望在一种差序世界格局中维持贸易的垄断与利益的最大化。正是从这种贸易殖民主义霸权角度出发，英帝国对一个具有独立地位的“东突厥斯坦”的支持才有了实际价值。玛奇森爵士演讲之后，英国旁遮普地区殖民官员托马斯·福斯（Thomas Douglas Forsyth）主持撰写了一份详细的备忘录。这份备忘录建立在1861年7月20日托马斯·蒙特哥米瑞（Captain Thomas George Montgomerie）向旁遮普政府提交的报告基础上，进一步描述了从旁遮普地区通向“东突厥斯坦”莎车之间可能的陆上贸易路线。1861年的报告中记录了三条路线。第一条通过克什米尔（Kashmir）及莱镇（Leh，今印控克什米尔地区列城县）；第二条经过蒙迪（Mundee）、库尔卢（Kullu）至莱镇；第三条为实验性开拓路线，经斯卡都（Skardo）或拉达克（Ladak）。报告指出，所有路线均通过中国领土。1868年新报告指出，经由这三条路线进行的贸易活动受到许多限制，其中最重要的包括高昂的人力成本，受克什米尔大君（Maharajah）控制的莱镇地区又有高昂的税费，从旁遮普边境喀喇昆仑山脉（Karakorum）的艰难地形，以及莱镇至莎车之间沿途的安全。⁴因此，福斯的报告建议，应当开通一条从莱镇至莎车的新贸易路线。在其报告开头，他附了一份详细地图，指出了这条可能的贸易途经。这条路线沿班公错（Pangong Lake）南岸，沿卡莱博士（Dr. H. Carley）1868年8月16日报告的从Changchenmoo山谷至喀拉喀什河（Karakash River）的线路至莱镇。⁵由于路途相对平坦，且1868年时克什米尔大君降税，沿此线进行的贸易盈利更高。报告格外指出，总体说来，旁遮普至莎车的贸易线路非常艰苦，因而，此报告“不是为英国商人”服务的。而是要同

¹ 这片地区在他看来西至阿富汗斯坦（Afghanistan），北至于阗、莎车。

² Roderick Impey Murchison, "Address to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12, no. 4 (1 January 1867). 262-3.

³ 关于英帝国在孟加拉地区殖民政策的变迁及其从殖民贸易角度出发对该地区的现代化改造，请参见P. J. Marshall,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Empires: Britain, India, and America C.1750-178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47.

⁴ T. D. Forsyth, "Memorandum on Routes from the Punjab to Eastern Turkistan," (Punjab: Punjab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1868). 6-10.

⁵ Dr. H. Cayley, "Report on the Route to the Karakash River Via the Changchenmoo Valley and Pass," (Lahore: Punjab Printing, Limited, 1868). IOR/V/23/341, No. 2.

该地区适应了这种艰苦状况的其他国家（即俄国）相对抗，¹开拓出一条经由中亚地区与中国的贸易通道。报告还指出，随着阿古柏动乱，中亚地区的茶叶供应受到阻碍。而开拓这条通道，则能够将旁遮普地区坎格拉（Kangra）产的茶叶输送到莎车，并经由莎车转向中亚其他地区。²

这种以贸易为基础的殖民主义秩序从根本上不同于中国建立在文化认同基础上的天下秩序。也不同于基督教普遍话语及科学人种学基础上中对世界秩序的认知。这种秩序并不希望建立一种统一的政治共同体，相反，由于小型政府更容易屈服于这种贸易殖民主义的霸权，进而为其提供更低的税率，因此一个碎片化的治权结构虽然在贸易路线上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但从整体殖民工程的角度出发，小政府更符合 19 世纪欧洲殖民霸权的利益。这一点，从 19 世纪历史中，英帝国对在旧帝国秩序边缘发生的“民族独立”运动的支持中也能得到印证。

三、理解阿拉伯帝国：ISIS 的兴起及其不平等本质

在简单阐述了分裂主义在 19 世纪欧洲国际法秩序背景下的起源及其复杂性之后，我们再看今天的泛伊斯兰主义的蔓延才更有意义。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以欧洲为中心的殖民世界秩序衰退。美国的兴起及其建立的世界秩序继承了欧洲 19 世纪以国际法体系构建的民族国家秩序，并试图将其边界延伸到欧洲之外的世界中去。第一次世界大战历史性地挑战了维也纳体系的合法性及其效率，其残酷性也动摇了这种欧洲的世界秩序的道德普遍性。而欧洲国家大战正酣之际，美国总统威尔逊（Woodrow Wilson）则在公共信息委员会（Committee on Public Information, CPI）积极的宣传下，渐渐成为一个新的“普世道德权威”（universal moral authority）继承人。³威尔逊用“权力的社群”（community of power）替代维也纳体系强调的“权力的平衡”。这种世界秩序的基础来自于对“民族自决”的支持，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全球自由贸易（free trade）。威尔逊认为，通过民族自决而独立建国的政府，其正义性必须建立在人民共识基础上（governments derive all thei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如此形成的国际秩序不单单符合自由和平的人类道德目标，也符合美国利益（American interest）。⁴作为美国挑战欧洲殖民秩序贸易垄断的普世性话语，“民族自决”在一战时期为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非西方国家想象平等政治的有效途径。然而，作为美国的全球战略，民族自决背后的支撑力量则是军事干涉主义。威尔逊时期，1914 年美国干涉墨西哥独立战争，通过武力向韦尔塔将军（General Victoriano Huerta）施压，迫使其下台。1915 年，威尔逊又授权美国武装入侵海地。这种在枪炮下推行的民族自决自由主义在拉丁美洲激起民族主义者们的反抗。而在亚洲，在 CPI 的不懈宣传努力下，中国知识分子中那种对威尔逊新国际秩序的乐观主义，在巴黎和会上的失败之后，很快也被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所替代。

从本质看来，20 世纪初期美国兴起时被作为全球战略提出的“民族自决”观念，并未真正走出 19 世纪欧洲维也纳体系中那种建立在军事力量基础上的贸易差序霸权。其对世界问题的认识仍旧停留在欧洲民族国家兴起时，在绝对主权观念与自由贸易基础上形成的对“国家利益”的认识。这种认识框架下的“国家利益”本质上是一种财产所有权（property right）。从财产所有权出发的西方自由主义（Liberalism）政治，实际上是基于现实主义（Realism）结构框架下的。这种实际上的现实主义政治也使得自由和平等从一种真正具有普遍性的话语蜕变为一种世界范围内对所有权的争夺，以及对于政治体制排他性的认同方法。在此基础上实践的“民族自决”

¹ Forsyth, "Memorandum on Routes from the Punjab to Eastern Turkistan." 14.

² Ibid. 20.

³ Erez Manela, *The Wilsonian Moment: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igins of Anticolonial Nation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21.

⁴ Ibid. 35.

因而最终必然无法承担平等政治的大同任务，反而会进一步造成世界政治的碎片化（fragmentation）危机。在意识形态政治方面，这种危机的表现便是原教旨主义的伊斯兰以“911”为里程碑，成为美国新自由主义政治的军事威胁，并进而对全球新自由主义政治及治理提出挑战。美国“反恐战争”（War on Terror）这种冷战式的观念，便是这种意识形态冲突的具体化表现。2008年的金融危机，则更是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模式内部所蕴藏的结构性问题的直接体现。民粹主义（populism）在全球的迅速崛起，种族意识复燃，成为新自由主义全球一体化市场努力的阻挠力量，也直接对新自由主义的精英政治提出了巨大挑战。这种碎片化的倾向体现为一种在种族主义话语遮蔽下的阶级冲突，进一步展现了“后冷战”时期希望政治消亡的深层次影响。

正是当代国际政治普遍主义话语中存在的这种逻辑困境，使得其无法对当前国际社会已有的主权体及制度形式作出有包容性的合理阐述，也无法对诸如“伊斯兰国”这类“反现代化”的政治方式作出有效批评，更无法对由私有企业、国家或各类经济贸易体垄断形成的霸权及不平等作出回应。这种差序且排他的普遍主义话语一方面把“边疆”僵化为财产所有权的边缘，另一方面，又将其视为霸权扩张的暂时边界。而发生在这种“边疆”内的种种问题，被冠以“文明冲突”的标签，人为将其与“中心”发生的不平等政治下的对抗区别开来。不可否认，伊斯兰的问题化是伴随着新自由主义全球化而兴起的。今天的文明冲突论述，企图将新自由主义霸权及其在全球范围内促生的对抗合理化为本质性的差异。正如“新疆问题”一样，更广大的中亚第三世界国家在今天重新走回了世界全球化的视野当中，只是这次不同的地方在于，第三世界不再是全球政治想象的可能性空间，而成为需要被治理的全球安全漏洞。这种安全在反恐战争的话语中，成为美国政治意识形态霸权的武器。而通过对反抗问题的反思，本文希望提出一个更为基本的问题，即为为什么二十世纪后半叶第三世界解放浪潮中反抗霸权的平等政治大同关怀，到了今天却被原教旨主义及民粹主义这种分裂的政治所替代？

今天阿拉伯地区的问题，来源于二战后去殖民建国运动及强人政府的崛起。在这一时期，绝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完成了国家机构层面的现代化改造。然而，这种体制上的现代化运动并未真正伴随中国式的社会革命现代化过程。其中重要一点，是作为传统主义基础的伊斯兰教并未能经历彻底的现代化改造。这是所有发生彻底内乱的阿拉伯国家中所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而在海湾君主制国家里，这一现代化过程仅仅发生于基础设施建设的物质层面，意识形态上，它们仍旧停留在建立于部族习俗基础上的伊斯兰教。从这个意义上讲，伊斯兰教派的冲突，则与部族认同密不可分。2010年末出现的阿拉伯动乱实际上存在几个重要前提。首先，是强人政府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新自由主义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经济主权的丧失，以及海湾君主制国家在石油美元支持下的迅速强大。其次，是奥巴马政府的中东战略的收缩与转向亚洲。再次，是新自由主义全球化下造成的区域阶层不平等，以及作为其对抗力量的伊斯兰主义的扩张。最后，则是海合会国家针对地区与伊斯兰事务领导权问题的争夺。

阿拉伯动乱从一开始就是一场代理人战争。近些年，阿拉伯半岛上在冷战时期形成的强人政府在各种力量影响下纷纷倒台，而今天影响了伊斯兰世界的“伊斯兰国”（al-Dawlah al-Islāmīyah fil 'Irāq wa ash-Shām，即ISIS）便在这种环境下诞生。它不像现代民族国家主权体，而更像是一个松散的游牧帝国。它没有明确边境，其内部的认同基础在宗教层面上来看是极其单一的，但从其民族成分上来看，却又非常多样。“伊斯兰国”的特殊性，必须从其政治上提供的那种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大同想象开始谈起。ISIS组织名中所使用的“الدولة”（al-Dawlah）发源于公元10世纪的阿巴斯王朝（黑衣大食）。其本意有回转、时间段的意思，与现代民族国家秩序中的“国家”（State）概念有所不同，“al-Dawlah”更接近“王朝”（Dynasty）的意义。¹同时，这个词还强调了一种政治合法性在政权更迭过程中的交替，阿巴斯王朝的政治学家用“dawlah”来描述自身这

¹ Franz Rosenthal, "Dawla," in *The Encyclopedia of Islam* (Leiden: Brill, 1991). 177-8.

种旨在替代伍麦叶王朝，继承伊斯兰“天命”的行为。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这个词也非常接近中国传统政治叙述里“汤武革命顺乎天”中“革命”一词的意义¹。恰是在19世纪阿拉伯世界世俗化浪潮中，这一概念中“政教合一”的伊斯兰理想政治想象渐渐消失，被西方概念中的“国家”所取代。²

跳出当前简单的“反恐战争”话语来看 ISIS，便可以发现在地缘政治诉求之外还有其更高层次的意识形态政治目标。ISIS 所要求建立的所谓“哈利发国”除了是一个伊斯兰政教一体的理想“乌玛”（Ummah）之外，更是一个复古的帝国企图。其所希望继承的，便是阿巴斯王朝建立的那个中心在阿拉伯半岛的阿拉伯人的哈里发帝国。与之前的萨拉非主义（salafism）原教旨组织相比，ISIS 同样也以对伊斯兰教法的狭隘诠释为基础，对（西方的）物质生活方式及其在阿拉伯世界进行的霸权主义侵略进行暴力对抗。³然而，ISIS 的政治想象超出了一般意义上19-20世纪阿拉伯与中亚伊斯兰国家中旨在驱逐外来侵略者的武装“圣战者”（مجاهد, mujahedeen）运动，而变成了一种主动向外扩张的阿拉伯帝国主义。随着2001年的9·11事件，基地组织作为一种极端力量对美国全球霸权以及背后的新自由主义政治秩序进行了全球性的挑战。这在美国保守主义观察家看来，代表了“宗教的东方”（religious East）对“世俗的西方”（secular West）进行的挑战。⁴这种文明冲突式的表述预设了西方语境下的“文明”概念的普遍性，将这种暴力对抗简化成了对现实“美国利益”的挑战，将暴力本身归结于伊斯兰作为“前现代”（pre-modern）宗教与“现代”秩序之间矛盾的结果。这样一来，这种暴力“圣战”（جهاد, jihad）得以在伊斯兰世界中生长发展的社会意识形态基础便被忽略。进而造成诸如9·11一类的暴力恐怖袭击事件被看做是一群人主导下的“突发事件”（an event of surprising disproportion）。⁵而在此之后 ISIS 的出现，以西方那种以现实国家利益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语言与策略，则更加无法理解。

现代意义上的阿拉伯国家大多出现于二十世纪初奥斯曼土耳其帝国解体之后。在这以前，该地区的政治基础来源于部落或松散的部落联盟，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帝国。19世纪在欧洲殖民秩序中，诞生了一批殖民托管国家。⁶在20世纪后半叶西方的政治表述中，这一过程被简单化为一个线性的过程，现代化被看做是阿拉伯世界脱离宗教蒙昧，走向世俗社会的简单过程。⁷然而，这类对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现代化的线性阐释却无法对今天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复兴作出合理解释。新一代学者重新从殖民主义对奥斯曼帝国的影响历史出发，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有价值的反思。他们超出了一般性的西方中心现代化叙述单一视角，以伊斯兰律法与西方式的现代法律体系之间的冲突为基础，对伊斯兰内部的变革话语进行了梳理。⁸但是，这类从土耳其现代化进程出

¹ 关于对这段历史的叙述以及对“dawla”作为“革命”含义的阐释，参见：Chase F. Robinson, ed. *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The Formation of the Islamic World Sixth to Eleventh Centuries*, 6 vols.,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255-264.

² Nazih N. Ayubi, *Over-Stating the Arab State: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he Middle East*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1995). 21-22.

³ 关于伊斯兰教法在伊斯兰极端主义运动中的重要作用，请参见笔者另文：《伊斯兰律法语境下的瓦哈比主义——“反恐战争”与当代伊斯兰教法的失衡》，《区域：亚洲研究论丛》第3辑（即出）。

⁴ Bernard Lewis, "The Roots of Muslim Rage," *The Atlantic* (September 1990). 10.

⁵ *The 9/11 Commission Report: Final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rrorist Attacks Upo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W. W. Norton, 2004). 339-40.

⁶ 关于在威尔逊提倡的“民族自决”诉求与英国殖民秩序压力下出现的阿拉伯世界建国希望浪潮，请参见 Aaron S. Klieman, *Foundations of British Policy in the Arab World: The Cairo Conference of 1921*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70). 关于英国殖民秩序在阿拉伯半岛退潮之季对海湾国家建国的影响，参见 J. B. Kelly, *Arabia, the Gulf and the West*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80). 105-163.

⁷ 这类论述集中在对奥斯曼帝国解体和土耳其共和国建立的历史分析上。这类讨论比较有影响的包括 Niyazi Berkes, *The Development of Secularism in Turkey*, Reissued e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以及初版于1969年的 Bernard Lewis,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Turkey*, 3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⁸ 参见 Carter Vaughn Findley, *Turkey, Islam, Nationalism, and Modernity: A History*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0).

发的讨论却忽略了一个基本的现实，即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实际上来自于奥斯曼帝国的边疆。其中对当代世界格局影响最深远的瓦哈比主义出现于 18 世纪的内志省。¹这种基于贝都因部族习俗的伊斯兰教法宗派是今天 ISIS 的理论基础。其创始人穆罕穆德·伊本·阿布杜·瓦哈比（Muhammad ibn Abd al-Wahhab, 1703-1792）明确希望通过这样的教法改革，清除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给伊斯兰教内部带来的神秘主义、求智主义倾向。1744 年，穆罕穆德·伊本·阿卜杜勒·瓦哈比与穆罕穆德·本·沙特（Muhammad bin Saud）结盟，沙特家族为瓦哈比派提供武力保护及经济支持，而瓦哈比信众则为沙特家族对抗奥斯曼统治、统一阿拉伯部族及穆斯林信仰、行使政治权力、清除基督徒犹太教徒、并进行领土扩张等“圣战”行动提供宗教法理学论证。在 19 世纪欧洲人类学家约翰·伯克哈德（Johann Ludwig Burckhardt）看来，瓦哈比教派信众类似于基督教中新教清教徒（Puritanism）。他记录到，自己在叙利亚境内遇到的贝都因瓦哈比教徒无一对伊斯兰教有任何“真正”理解（true knowledge）。他们依照村落部族为单位，听从教长的指示，严格遵守伊斯兰教形式上的规定。在这种瓦哈比主义的社会结构里，个人与教权之间最重要的联系体现在缴纳天课（زكاة, Zakat）的义务上。²与奥斯曼帝国的官方伊斯兰信仰相比，他们一方面拒绝承认奥斯曼“哈里发”（khilāfa）的宗教权威，另一方面，却严格遵循那些分散居住的各部族教长的权威，以《古兰经》为唯一真理，进而形成了一种多中心的教权结构。

直至今日，沙特阿拉伯特别是来自沙特境内的个人，仍旧是这类瓦哈比主义组织重要的资金来源。³然而这种看似极端排外的原教旨主义到了今天，特别是在 ISIS 的进一步诠释下，却被装扮成了全球穆斯林的新希望。据西方媒体报道，至今为止有超过 500 名的 ISIS 成员来自法国、英国。⁴另有消息说，ISIS 战士里先后有超过 2000 名欧洲人及 100 多名美国人。⁵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ISIS 迅速兴起得益于伊拉克及叙利亚的内乱。⁶前者主要是以反对美国 2003 年入侵伊拉克的行动为核心，后者则表现为对阿萨德政府的武装对抗。而 ISIS 在叙利亚的活动借助了西方政治话语中“反专制”、“反极权”、以及“人权”等普遍主义概念，成功地吸引了大量来自世界各地、特别是西方社会的成员。⁷在 ISIS 的意识形态话语中，非常强调通过对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生活方式的推广来对抗西方影响下的物质主义。

除了瓦哈比本人之外，ISIS 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重要资源还有其他两名古典伊斯兰教法学者：伊本·塔米亚（Taḳī ad-Dīn Aḥmad ibn Taymiyyah）和其弟子伊本·卡亚米（Ibn Qayyim al-Jawziyyah，即 Muhammad ibn Abu Bakr）。两人均属保守主义罕百里教法学派（Hanbali School）的信徒。伊本·塔米亚出生于 13 世纪蒙古入侵时期的哈兰（Harran）。在他看来，积极对抗蒙古人对阿拉伯

¹ 关于瓦哈比主义的起源问题，参见笔者另文《伊斯兰律法语境下的瓦哈比主义——“反恐战争”与当代伊斯兰教法的失衡》，或 Michael Cook, "On the Origins of Wahhābism,"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Third Series* 3, no. 3 (July 1992). 关于瓦哈比主义教法内容与贝都因人部族习惯及生活方式之间的社会关联，请参看 19 世纪瑞士人类学家、东方学学者 Johann Ludwig Burckhardt 对阿拉伯半岛西北部贝都因社群的考察报告整理成的文献，John Lewis Burckhardt, *Notes on the Bedouins and Wahabys* (London: Henry Colburn And Richard Bentley, 1831).

² *Notes on the Bedouins and Wahabys*. 101-6.

³ 参看美国联邦调查局报告。"Combating Terrorism: U.S. Agencies Report Progress Countering Terrorism and Its Financing in Saudi Arabia, but Continued Focus on Counter Terrorism Financing Efforts Needed,"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11). <http://archive.org/details/242250-combating-terrorism-u-s-agencies-report-progress>.

⁴ "Two Arab Countries Fall Apart," *The Economist* Jun 14 2014.

⁵ Michael S. Schmidt, "U. S. Pushes Back against Warnings That Isis Plans to Enter from Mexico," *The New York Times* 15 September 2014. 或参见有关报道，如 Elizabeth Dickinson, "The Case against Qatar," *Foreign Policy* (September 30 2014).

http://www.foreignpolicy.com/articles/2014/09/30/the_case_against_qatar_funding_extremists_salafi_syria_uae_jihad_muslim_brotherhood_taliban

⁶ 具体请参见美国国务院反恐局 2013 年报告。"Country Reports on Terrorism 2013," (Bureau of Counterterrorism,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4). 7-8.

⁷ *Ibid.* 73.

的入侵是伊斯兰的一种圣战。这种“圣战”是穆斯林得以获得最终幸福的道路。¹在伊本·塔米亚看来，伊斯兰的本真理解仅体现在所谓“伊斯兰原初三代”（Salaf）中。当然，即便是对“原初三代”的教法解释在萨拉菲派内部也并不统一。²今天以沙特为主导的瓦哈比主义，其作为意识形态的特色，便是希望通过对瓦哈比主义团体的支持，进而达到统一教法解释权的目的。而 ISIS 的活动，则从武装上为这一教法统一的努力提供了帮助。这一点，从 ISIS 所谓的“哈里发” Abu Bakr al-baghdadi 的名字中便有很明确体现。用地名而非家族名作姓，体现了罕百里学派及瓦哈比主义的重要特点。而 Abu Bakr 则是萨拉菲主义者强调的正统四大哈里发时期第一位哈里发、先知穆罕穆德的岳父阿卜杜拉·伊本·阿比·库哈法的通俗称谓。这种认主独一、反对奢侈生活的原教旨主义教法诉求，实际上成为了今天 ISIS 对抗新自由主义普遍话语的有效武器。

仔细分析 ISIS 及其重要前身组织如基地组织伊拉克分部（Tanzim Qaidat al-Jihad fi Bilad al-Rafidayn，即 Organization of Jihad's Base in Mesopotamia），和伊拉克圣战舒拉议会（Majlis Shura al-Mujahideen fi al-Iraq，即 Mujahideen Shura Council Iraq）的政治话语，我们便能发现它展现的是一套完全与现代西方新自由主义政治话语不同的普遍主义逻辑。首先，与当代观察家们描述的不同，ISIS 宣告成立的“哈里发国”实际上是对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哈里发”制度的反叛而非继承。³1299 年成立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虽然继承了伊斯兰教传统里的哈里发制度，然而在其边疆省份的阿拉伯人看来，这一突厥人建立的帝国实际上是对阿拉伯人的入侵。因此，ISIS 建立的“伊斯兰哈里发国”从其形式上，极大地模仿了公元 13 世纪灭亡的最后一个阿拉伯帝国王朝——阿巴斯王朝。⁴其黑底白字的标志性旗帜便直接让人联想到阿巴斯王朝的纯黑色军旗。黑旗是阿巴斯王朝时期重要的战争隐喻，通过对中世纪教法学者伊本·马贾（Ibn Majah）整理的《圣训》（Hadith）中一段神秘主义表述的重新阐释，阿巴斯王朝借此赋予其领土扩张战争以神圣意味⁵。这段圣训中被今天原教旨武装圣战支持者引用最频繁的一段话是：“从东方会升起黑旗，会以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杀死你。……如果你看到了从呼罗珊来的黑旗，要排除万难加入那支军队，因为这是马赫迪（مهدي, mahdī 即救世主）哈里发的军队，它会长驱直入到耶路撒冷，无人可挡。”⁶在这段隐喻中所指的呼罗珊（Khorasan）含混地指代今天的阿富汗及周围广大的中亚地区。在 ISIS 公布的其领土范围内，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世界”被统一称作“呼罗珊”⁷。另外，近来愈发

¹ Rudolph Peters, *Jihad in Classical and Modern Islam: A Reader* (Princeton: Marcus Wiener, 1996). 254.

² 关于萨拉菲派的教法传统及其分裂的特色，参考杨桂萍：《当代赛莱菲耶及其对中国穆斯林的影响》，《回族研究》，2013 年第 1 期。

³ 关于这类西方观察，可以参看 Ghaffar Hussain, "Iraq Crisis: What Does the Isis Caliphate Mean for Global Jihadism?," *The Independent* 30 June 2014.

<http://www.independent.co.uk/voices/comment/iraq-crisis-what-does-the-isis-caliphate-mean-for-global-jihadism-9573951.html>. 以及 Nick Danforth, "The Myth of the Caliphate," *Foreign Affairs* (19 Nov. 2014).

⁴ 当然，从 10 世纪开始，阿巴斯王朝开始渐渐分裂，至 13 世纪随着蒙古人的入侵，阿巴斯王朝退至北非地区。其王朝仍延续至 16 世纪，最后为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吞并。但是，随着其政治与文化中心巴格达的沦陷，作为阿拉伯帝国的阿巴斯王朝也在 13 世纪终结了。P. M. Holt,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Abbasid Caliphate of Cairo,'"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47, no. 3 (1984). 501-7.

⁵ 这段话《圣训》的英译为：The Prophet Sallallahu 'Alaihi Wa Sallam said: "Before your treasure, three will kill each other -- all of them are sons of a different caliph but none will be the recipient. **Then the Black Banners will appear from the East and they will kill you in a way that has never before been done by a nation.**" Thawban, a companion said: "Then he said something that I do not remember by heart" then continued to say that the Prophet, praise and peace be upon him, said: "If you see him give him your allegiance, even if you have to crawl over ice, because surely he is the Caliph of Allah, the Mahdi. **If you see the black (meaning war) flags coming from Khurasan (Afghanistan), join that army, even if you have to crawl over ice, for this is the army of the Caliph, the Mahdi and no one can stop that army until it reaches Jerusalem.**"

(Son of Majah, Al Busiri, Al Hakim, Ahmad Nuaym, Ad-Daylami, Hasan, son of Sufyaan, and Abu Nuaym.) 引自：<http://www.islamformankind.net/Islamic%20Prophecies/Black%20Banners%20from%20Khurasan%20Afghanistan%20to%20Jerusalem.html>。黑体为笔者所加。

⁶ 中文为笔者根据上引英文翻译。

⁷ 参见 John Hall, "The Isis Map of the World: Militants Outline Chilling Five-Year Plan for Global Domination as They

受到美国反恐战略重视的叙利亚内战武装组织“呼罗珊集团”(Khorasan Group), 其成员据称大量来自于该地区的阿富汗及巴基斯坦境内。¹

从其假象的行政区域来看, ISIS 构想的新阿拉伯世界帝国是以阿拉伯半岛, 特别是瓦哈比主义诞生的内志地区为中心的。然而, 这种地缘政治上的差序结构却被一种暂时的穆斯林统一想象及在此基础上的“民主”话语所掩盖。2006 年, ISIS 的前身伊拉克圣战舒拉议会发布了一则视频, 视频中 6 名武装分子发表了一段被称作“沐香者誓词”(Hilf al-Muṭayyabīn, Oath of the Scented Ones) 的誓言。誓词表示, 要“团结一切受什叶派和十字军压迫的逊尼派兄弟, 帮助所有受压迫者(the oppressed)重新获得他们的权力。即便付出我们的生命也在所不惜……将安拉的语言在世上重奉为至上, 复兴(restore)伊斯兰的荣光”。²而再看 2004 年 1 月本拉登在半岛电视台上发表的讲话, 也非常明确地批评了犹太-西方联盟的十字军(Zinoist-crusader chain of evil)对伊拉克的占领, 将西方对穆斯林世界的战争称为“宗教经济战争”(religious-economic war), 并将对这种占领的武装反抗称为“圣战”(jihad)。³这份宣言与其说是宗教的, 不如说是一份调动伊斯兰传统资源反对西方普遍主义的政治宣言。宣言中充满了对各类标签的感情式使用与对伊斯兰教法词汇的策略性含混。他声称, 穆斯林兄弟们当前苦难的境遇, 源自于“我们……缺少对伊斯兰宗教系统与正确的认识”。他批评了阿拉伯世俗政府受到西方影响, 而将矛头对准了他们的穆斯林兄弟, 而这些人实际上与西方执政者们(ruler)一样, 均在议会政治与民主话语的掩盖下(use the guise of parliaments and democracy)谋求个人利益。本拉登号召, 解决这种困境的根本性出路来自于伊斯兰本身。本拉登遵循传统的瓦哈比主义模式, 号召一种多中心的对抗模式。在他看来, 各个群体都应当有一个他们所支持的领袖, 而这些领袖主要来自于教法精英(Ulama)。这种多中心的组织模式在意识形态层面又是统一的, 这个目的通过由这些精英组成的议会(Majilis)来实现, 他们不但是教法权威, 更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伊斯兰政治权威。正是这一结构构成了今天 ISIS 基本的政治系统, 而哈里发的存在, 无非是在这一体系上添加一个象征性的神圣权威, 回应了那种延续阿巴斯王朝阿拉伯哈里发帝国的历史想象。

四、结语

在今天我们谈论的边疆问题背后, 隐藏了“短 20 世纪”终结后的“去政治化”的世界政治中一种普遍性话语的危机。精英主义政治及以贸易帝国主义为基础的全球秩序淡忘了最广大的普通人民。这种秩序在 20 世纪末短暂的兴盛史破坏了在“短 20 世纪”世界革命实践中形成的以“人民民主”为目标的代表性政治基础, 破坏了“人民民主”这一超越了阶级、种族、国籍、信仰界限的平等政治理想, 并进而消解了在这种政治理想下形成的普遍政治认同。今天世界地缘政治中的碎片化倾向便是这种普遍主义政治理想失效的结果之一。这种“碎片化”的倾向同样存在于阿拉伯伊斯兰世界。ISIS 得以在短时间内获得众多相应, 在一定程度上似乎是这种对普遍主义话

Declare Formation of Caliphate - and Change Their Name to the Islamic State," *The Daily Mail* 30 June 2014.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674736/ISIS-militants-declare-formation-caliphate-Syria-Iraq-demand-Muslims-world-swear-allegiance.html>.

¹ Kate Brannen, "Exclusive: U.S. Renews Air Campaign against Khorasan Group," *Foreign Policy* Nov. 5 2014.

http://thecable.foreignpolicy.com/posts/2014/11/05/exclusive_us_renews_air_campaign_against_khorasan_group.

² 这段誓词的英文翻译为: We swear by Allah...that we will strive to free the prisoners of their shackles, to end the oppression to which the Sunnis are being subjected by the malicious Shi'ites and by the occupying Crusaders, to assist the oppressed and restore their rights even at the price of our own lives... to make Allah's word supreme in the world, and to restore the glory of Islam... 引自“Islamist Websites Monitor No. 8”, The Middle East Media Research Institute, <http://www.memri.org/report/en/0/0/0/0/0/1910.htm>.

³ Camron Michael Amin, Benjamin C. Fortna, and Elizabeth Frierson, eds., *The Modern Middle East, a Sourcebook for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292-8.

语及其代表的希望政治的追求，以及碎片化政治现实共同作用的结果。虽然由于伊斯兰教法内部深层次的分裂，这种虚假的普遍主义即便在伊斯兰世界内部也无法真正取得统一，但它却又以其伊斯兰世界大同的政治理想与强烈的反自由主义资本主义政治秩序的原教旨主张吸引了大量来自西方的在资本主义生活方式下感到幻灭的支持者。

吊诡的是，这种伊斯兰内部的教法分裂可以成为对抗极端主义蔓延的有效武器，传统地缘政治角度下权力的对抗（realpolitik）与平衡也可以有效制约在其背后的政治力量。但是，必须跳出这种 19 世纪以来形成的话语方式，才能真正为这个起火的世界提供有历史性意义的方案。在中国传统正史叙述里，对边疆的描述是包括在对治理史的梳理过程中的。边疆代表的是一个不断扩张的对“天下”的理解边界，而非霸权的边界。中国当下的“新丝路”战略的一个潜在力量便是以欧亚大陆的地理联系为基础，以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发展为依据，通过发掘传统中国的治理哲学与现代中国的革命政治经验，为“碎片化”的全球政治图景提供一种新的普遍主义理想政治想象。今天所强调的“去边疆”其含义便基于此。

【论 文】

伊斯兰律法语境下的瓦哈比主义 ——“反恐战争”与当代伊斯兰教法的失衡¹

殷之光²

摘要：本文主要从伊斯兰教法历史及法理特性基础出发，分析瓦哈比主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全世界蔓延的深层次原因。文章试图论证，以沙特为政治基础的瓦哈比主义意识形态在全球的传播，与美国布什政府在中东地区推行的新自由主义外交策略之间具有密切关联。文章认为，逊尼派伊斯兰内部原有的教法思想多样性，在阿拉伯世界长期政治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种天然的内在平衡。在这一平衡基础上，作为极端主义思想的萨拉菲教义得以被逊尼派伊斯兰内部的苏菲主义等其他教法思想所制约。这一教法平衡也建立在阿拉伯世界自 20 世纪民族独立运动以来形成的世俗化以及地缘政治平衡基础上。然而，这一脆弱的平衡关系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影响下被打破。特别是 2001 年之后“反恐战争”战略思想影响下，沙特的急速崛起以及什叶派穆斯林国家的衰落，更促成了瓦哈比主义在全球的进一步传播。奥巴马领导下美国在中东地区的战略收缩同时也更进一步促进了阿拉伯地区伊斯兰内部教法平衡关系的破裂。这种教法的破裂及社会结构的破裂，进一步将阿拉伯世界碎片化，进而在政治上促成了 2011 年的阿拉伯政治动荡。本文认为，阿拉伯世界碎片化的趋势将会进一步加深，并进一步造成更广大的世界影响。中国当前所面临的穆斯林问题以及未来对中东政策的走向，也应当被放在这一广大的框架中去理解，同时应当避免简单地陷入新自由主义式“反恐战争”的话语迷局中。

关键词：文明冲突 反恐战争 瓦哈比主义 政治伊斯兰 伊斯兰教法

¹ 本文刊载于汪晖、王中忱主编，《区域》2014 年第 1 辑，总第 3 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 11 月，第 150 页。

² 作者为英国 University of Exeter, College of Humanities, Lecturer。

在非穆斯林世界，瓦哈比主义（Wahhabism）是随着基地组织（Al Qaeda）的名字，在 9·11 及美国发动“反恐战争”（war on terror）之后开始广泛流传的。在 2001 年 9·11 恐怖袭击之后，时任美国总统小布什在 9 月 20 日对美国国会及美国民众的讲话中特别提出了“反恐战争”这一观念。其讲话中强调，“……我们的反恐战争首个敌人便是基地组织。这场战争会不断延续，直至世界各个角落里的恐怖组织都被揪出来并打压下去。”¹ 可以看到，在其提出之初，反恐战争便是一个边界极其模糊的概念。并对 1945 年《联合国宪章》制定以来所提倡的现代“正义战争”（just war）理论造成了严重的挑战。2003 年，反恐战争从针对阿富汗基地组织的清剿活动，扩大到针对萨达姆政权治下伊拉克的军事入侵行动。在许多观察家看来，针对中东地区穆斯林世界的“反恐战争”在很大程度上需要被放在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扩张的背景下去理解。²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世界政治格局最显著的变迁，主要集中在一种意识形态多元化政治的退潮以及美国作为单极霸权在世界范围内的崛起和扩张。随着 1991 年苏联解体，以及中国经济改革深化，20 世纪中东世界形成的多极结构以及世俗化意识形态下的国家建设潮流渐渐开始被单极化的美国军事霸权、以及新自由主义市场观念主导下的经济改革所取代。³ 必须认识到，“反恐战争”这一观念的提出，是一种后冷战时期美国单极霸权结构下所形成的意识形态政治产物。作为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战略中不可获取的暴力机制，“反恐战争”从其诞生之初，就直接延续了 1991 年美国在海湾地区军事行动的基本任务。自苏联解体之后，阿拉伯地区政治对抗的矛头便很快集中在美国的单极霸权上。在 1990 年 2 月的一次阿盟会议上，时任伊拉克总统的萨达姆·侯赛因在其讲话中便警告，冷战的结束，使得帝国主义美国成为了阿拉伯世界新的威胁。他认为“在其资本主义手段及帝国主义政策的帮助下，美国会不停地背离那些原有的制约世界平衡的秩序。”⁴ 同样，美国布什政府在强调驻军沙特阿拉伯并武力干涉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合法性时也提出，伊拉克的入侵打破了“现有的世界秩序”。布什在 1990 年 8 月 8 日向美国民众发表的讲话中提出，伊拉克的军事行动，“不仅仅是一个美国的问题，也不仅是一个欧洲的问题或是中东的问题，它是一个世界的问题”。⁵ 他将这场军事行动与 1930 年代“自由民主世界”反抗纳粹德国的行动联系起来，构造了一种在后冷战时期背景下，自由主义普遍性话语的合法性。同时，在这一普遍主义话语下，布什的讲话中同时也强调该地区、特别是伊拉克的石油产出与美国经济之间的密切关联。⁶

与这种意识形态政治修辞相呼应的，是在苏联解体之后美国学界迅速出现的“文明冲突”理论。在这一“后冷战”意识形态背景下产生的文明冲突理论强调以文化的共性取代冷战时期意识形态式的普遍主义想象，而成为新的世界政治共同体想象基础。在这一仿佛去意识形态化了的政治共同体想象基础上，亨廷顿用一种虚构的文化多元主义表象，掩盖了美国主导的单极世界霸权背后所隐藏的强烈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倾向。这一思想假设了一种建立在文化相似性基础上，超

¹ 参见：Address of the US President George W. Bush to a Joint Session of Congress and the American People, 20 September 2001,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1/09/20010920-8.html>.

² 参见 Perry Anderso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nd Its Thinkers," *New Left Review*, no. 83 (Sept/Oct 2013). 又可见 Gordon Lafer, "Neoliberalism by Other Means: The "War on Terror" at Home and Abroad," in *Worksite* (Sydney: University of Sydney, 2004). <http://worksite.econ.usyd.edu.au/lafer.html>

³ 关于阿拉伯世界 20 世纪 50 年代民族独立运动与中国之间的关系问题，及这一联系对传统“冷战史”叙述的挑战，请参见拙作：《反抗的政治——20 世纪 50 年代毛泽东的第三世界视野与后冷战的冷战史叙述批判》，<http://wen.org.cn/modules/article/view/article.php/4044/c18>。

⁴ Gary R. Hess, *Presidential Decisions for War: Korea, Vietnam, and the Persian Gulf*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158.

⁵ George Bush, "Address to the Nation Announcing the Deployment of United States Armed Forces to Saudi Arabia," (George Bush Presidential Library and Museum Aug. 8 1990). http://bushlibrary.tamu.edu/research/public_papers.php?id=2147&year=&month

⁶ 同上。

越了威斯特法利亚民族国家主权界限的政治认同。这种认同取代了冷战时期形成的意识形态普遍主义多元结构，而成为苏联解体之后世界政治及其未来的主调。“文明冲突”理论将美国在阿拉伯世界的战略及阿拉伯世界对其的抵抗都囊括在“文化冲突”的框架下，描述成为“西方文明”与“伊斯兰文明”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虽然，从一定程度上，“文明冲突”理论批判回应了苏联解体之后洋溢在美国政治及国际关系学界中的那种历史终结的乐观主义倾向。但是，亨廷顿对于世界冲突政治基础的解读，无疑是在尝试为美国“后冷战”时期的全球战略提供另一种霸权的话语基础。

在亨廷顿的阐释中，“国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仍是不可改变的世界政治判断基础。这一点，与存在于 20 世纪上半叶及所谓“冷战”时期的共产主义国际主义话语不同。共产主义下的国际主义普遍话语强调：在民族/国家基础上建立起的阶级认同，形成了一种国家（national）与国际（international）利益之间的辩证联系。在这种联系基础上，并不存在一种纯粹的国家内部矛盾关系，同样也不存在一种简单的“内部”与“外部”之间的二元对立关系。相反，这种联系了国家/民族内部特殊性和国际社会普遍性诉求的辩证关系，是在本质上超越民族国家界限的阶级认同想象基础上成立的。在亨廷顿“文明冲突”的论述中，他强调冷战之后的世界冲突大都发生在不同文明之间。¹在这种文明冲突的范式基础上，亨廷顿认为传统的威斯特法利亚主权结构以及肯尼斯·沃尔兹描述的“坚硬互碰的‘台球’式国家”（billiard ball system）在冷战后的世界体系中都日渐消失。²取而代之的将会是在相同文明之间的联合与认同，以及在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与对抗。亨廷顿的论述还将恐怖主义的流行与伊斯兰世界原教旨主义的兴起理解为在苏联意识形态政治消亡之后，国际政治向“文明冲突”模式的自然转型。

随着 2001 年“反恐战争”的开始，这套文明冲突的范式又重新得到了政治强化。随之而产生的对“伊斯兰文明”他者化的脸谱式阐述，似乎也更加证明了亨廷顿所描述的那种东西方文明之间不可调和的冲突结构。然而，实际上从文明冲突范式诞生之初，它便作为一种国际关系指导战略，与美国国家利益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它在很大程度上，认同了布热津斯基所强调的，即“冷战结束之后”世界陷入的“混乱范式”（chaos paradigm）成为世界格局的基调。而需要回应的现实政治问题，则是在这一基调下，美国的全球战略任务及目标。在布热津斯基强调的“混乱范式”之下，美国的主要任务被认为是需要恢复其政治活力，领导“广泛意义上的西方”（a larger West），在其与东方的对抗之中，建立起一个“复杂的平衡”（complex balance）。³而对亨廷顿来说，这种冲突的边界是基本建立在文明的边界差异之上的。而美国所面临的一个基本现实是非西方文明的兴起，以及在这基础上的自我确证的需要与传统西方文明之间不可调和的冲突。从其理论目的来看，亨廷顿并不希望真正为“文明为何冲突”提出任何历史性的阐释，而是希望从这一文明冲突范式的假设出发，一方面论证对抗及“冲突”是现代世界不可避免的政治主线；另一方面，也希望提出在这一主线基础上，从现实主义的角度分析以美国为主的“西方文明”如何在这种环境下，避免冲突的扩大化与持久化。

然而，这套文明冲突的范式虽然意图建造一种多极化的假象，但它忽略了各个“文明”内部的矛盾差异对现实政治结构造成的严重影响，同时这种过分简化的多极化假设也使其缺少对“文明”内部认同形成机理的阐述。此外，这一简化的脸谱式结构又阻碍了其对“文明”本身这一观

¹ 亨廷顿论述，“1993 年初 48 个种族冲突中的将近一半发生于不同文明的集团之间。”然而，从未到半数的案例中，推导出一个能够理解世界政治的普遍“范式”，这在历史研究方法论及统计学角度来看，也似乎是一个不太站得住脚的判断。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6). 35.

² Ibid.

³ Zbigniew Brzezinski, "Balancing the East, Upgrading the West: U.S. Grand Strategy in an Age of Upheaval," *Foreign Affairs* 91, no. 1 (January/February 2012).

念进行实证主义的分析，进而造成将现实政治中含带的政治、文化、经济、宗教、社会等多层次的复杂结构简化成一个经验主义式的论断。并掩盖了现代国家政治中所普遍存在的利益集团冲突对世界政治的影响。2001年开始的“反恐战争”作为在这种“文明冲突”范式下产生的政治话语，因此同样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

作为伪命题的“政治伊斯兰”

在“反恐战争”的话语体系里，“政治伊斯兰”（Political Islam）或是“伊斯兰主义”（Islamism）是在2001年之后被重新强调的一个观念。这两者作为同义词，主要强调作为宗教的伊斯兰和作为政治意识形态的伊斯兰之间存在着重要差异。同时，这个名词，在20世纪末期伊朗革命之后，被西方保守主义分析家们用来描述19世纪以来，在阿拉伯穆斯林世界广泛存在的一种反西方的激进主义态度。其中包括埃及的穆斯林兄弟会，以及遍布阿富汗、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各国的圣战者组织伊斯兰促进会（Jamaat-e-Islami）等等。¹在保守主义者亨廷顿和伯纳德·刘易斯（Bernard Lewis）看来，伊斯兰教的社会历史发展天然缺少一种在基督教文明中经历的启蒙运动过程。因而，其世俗的政治关怀与天启宗教的追求并未真正分离。刘易斯认为，从穆斯林世界的哈里发（khalīfa）身上便能发现这种政教合一式的特点。哈里发既是真主的先知，又是穆斯林的领袖（Amīr al-Mu'minīn）。在19、20世纪广泛存在于穆斯林世界的反西方传统中，世俗政治领袖以伊斯兰的名义调动群众而发起的伊斯兰主义运动（state-sponsored Islamic Movement）则更是这一政教合一特点的另一现实体现。²他认为，在伊斯兰世界与西方之间发生的冲突实际上是“宗教的东方”（religious East）与“世俗的西方”（secular West）之间发生的冲突。³亨廷顿在其《文明的冲突》中所讨论的这种东西方之间的性质差异，也成为其冲突理论中存在于东西方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的基础。

当然，我们很容易看出潜藏在这种文明冲突理论中的西方中心主义色彩。一些穆斯林学者也对此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在穆罕穆德·阿依布（Mohammed Ayoob）看来，并不存在一种总体性的抽象伊斯兰意识形态。伊斯兰的政治想象受到其特定人群所处的特殊历史政治环境所限制。其对抗的对象、斗争的方式及最后的政治目的，均受到这种社会差异性的影响。因此，很难将一个总体性的“政治伊斯兰”意识形态强加到充满历史及政治社会特殊性的阿拉伯国家中去。⁴阿依布还认为，例如阿巴斯王朝的“哈里发”作为政治领袖，其执政合法性实际上来自于一个教法学者精英阶层“乌理玛”（Ulama）。很大程度上，这是一种政教分离的政治模式。这种模式，从阿巴斯王朝一直延续到奥斯曼帝国。⁵

阿依布的讨论，以一种从伊斯兰世界内部发现历史的方式，对西方伊斯兰政治学研究及西方中心式的国际关系宏大理论提出了重要的批评。然而，其并未更深入地阐述“政治伊斯兰”这一概念中所暗藏的东方主义色彩。在“文明冲突”范式的逻辑下，虽然冲突不可避免，但是其理论的最终理想，是建立一种在文化多元主义下的世界和平。而“政治伊斯兰”观念的提出，旨在将伊斯兰的政治性，在西方理性主义哲学结构下，与其作为宗教的属性相区别。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伊斯兰主义是一种“由个人、组织和团体，在政治目的诉求下而工具主义化了的伊斯兰教。它通过想象未来这种方式，对当下社会诸种挑战提出政治性的回应。其基础建立在对伊斯兰传统的重

¹ Olivier Roy, *The Failure of Political Islam*, trans. Carol Volk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1-3.

² Bernard Lewis, *The Crisis of Islam: Holy War and Unholy Terror* (London: Phoenix, 2003). 17-21.

³ Bernard Lewis, "The Roots of Muslim Rage," *The Atlantic* (September 1990). 10.

⁴ Mohammed Ayoob, "Political Islam: Image and Reality," *World Policy Journal* 21, no. 3 (Fall, 2004). 1-14.

⁵ *The Many Faces of Political Islam: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Muslim World*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7). 5-11.

构、转借和重新创造。”¹这一区分，一面将“政治伊斯兰”与“恐怖主义”之间建立起对等关系（两者都基本被看做是反西方与反现代的）；另一方面，却又试图给“作为宗教信仰的伊斯兰”留下一条可能与“西方文明”共存的可能性，满足那种多元文化世界大同的政治假想。

然而，在这种受到了浓重启蒙主义历史影响的政教分离诠释中，“政治”被预设作为一种与行政官僚结构相结合的制度性概念。其行为的载体（个人、团体、政党等等）必须存在于一个对于现代国家（state）的基础之上。对于伊斯兰世界政教分离的论述，其立论基础强调哈里发与乌理玛之间在国家这一范畴内的结构性分工差异。在当代知识体系中，政教分离是一个基本的现代性预设。分离之后的宗教是个人化的道德规范，与社会组织方式及法律无干。同时，现代国家的组织形式也假设了这种政教分离的结构，并认定，法律正义的逻辑基础来自于实证主义。然而，作为政治合法性的载体——伊斯兰教法（Shari'ia）在这种结构中扮演的特殊作用却并未得到很好的分析。

伊斯兰教本身强调教法的普遍适用性。正像其他亚伯拉罕系的一神教一样，伊斯兰不但是一种精神修行，更是一种社会道德规范。在阿拉伯世界，伊斯兰教的重要性主要来自于其作为宗教律法体系的地位。因此，其本质上便是政治化的。阿拉伯学者瓦尔·哈里克（Wael B. Hallaq）指出，传统的伊斯兰教法，其监督及执行者实际上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现代国家政权的代言人。对于穆斯林世界来说，直到19世纪才真正开始接触到这一整套源于欧洲威斯特法利亚体系的现代国家观念及其机制。²从实践上来说，伊斯兰教法以家族、社群这类小团体为基础，并融合了社群习惯法的原则，成为社群组织结构的基础。而从法理上，伊斯兰教法的根源来自于《古兰经》。但由于《古兰经》中并未真正详细地对纷繁复杂、不断变换的社会问题提出解答，因此对广大穆斯林来说，真正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法律宗教文本是记录先知穆罕穆德言行的《圣训》。无论是《古兰经》还是《圣训》，其基础均源自流行于阿拉伯地区已久的习惯法。

然而，即便是《圣训》也无法全面涵盖日益复杂的社会情况。并且，如何理解《古兰经》及《圣训》的字面意义，也成为重要的律法实践问题。因此，针对具体事件或问题，以《古兰经》及《圣训》为文本基础，伊斯兰的律法学者（mufti）有权对这类文本做出权威解释，以期让这类教法文本在最大限度上发挥其实践作用。³而针对基础文本未涉及的内容，律法学者理论上还有权力在伊斯兰的文本框架内，以其自身的理论修养及道德逻辑，对事件做出诠释。这类具有教法意义的诠释统一被称为教令（Fatwa）。瓦哈比派教长奥萨马·本·拉登著名的对于“圣战”（jihad）的阐述便属于“教令”。⁴

但是，这套宗教法律体系在实践中遇到了极大的问题。首先，随着穆罕穆德去世，伊斯兰教迅速分裂为什叶、逊尼两派。两派对穆罕穆德合法继承人的问题有着根本的认识对立。法理上，这一对立牵涉到了对于伊斯兰教基础文本的最终解释权。而这种对立，同时也呈现在两派内部诸多小派别之间的差异上。瓦哈比主义则是在逊尼派内部产生的一种复古主义保守潮流。其次，针对《圣训》本身合法性的观点差异，也进一步造成了伊斯兰宗教律法体系的分裂。《圣训》作为宗教法律文本，实际上包含了两类主要内容，即先知穆罕穆德的言论、以及他的行迹。虽然两者均为其弟子所记录，但是在前者的记录中包含了大量弟子们对于先知言论的总结与阐述。因此，对于一部分伊斯兰律法学者来说，掺杂了后人阐发的言论无法真正作为伊斯兰律法的根本真理。相反，先知行迹从理论上讲更具有法律价值，它们可以成为后人针对具体问题发表教令的判例基础。最后，容许教法学者针对具体问题给出个人判断又使得伊斯兰作为一套宗教律法系统进一步产生分化。随着时间积累及伊斯兰教的扩张，日渐庞大的教令体系也使得教众很难真正在具体

¹ Guilain Denoëux, "The Forgotten Swamp: Navigating Political Islam," *Middle East Policy* 9(June 2002). 61.

² Wael B. Hallaq,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Law*(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7.

³ Ibid. 11.

⁴ "Osama bin Laden's 1998 Fatwa" at <http://www.mideastweb.org/osamabinladen2.htm>.

道德规范及行为准则上做出个人判断。这类判断的权力无论从教理、法理、还是实践上，都被一小部分学者与教长阶层所垄断。由于缺少类似什叶派中的最高神权领导，逊尼派中教令的发布更是落到了各宗各派的乌理玛手中。从这个意义上讲，当代伊斯兰内部的宗教霸权根源来自于对“教令”发布的绝对控制权。而对于乌理玛的教育权，则是这种霸权的社会基础。

从教法内部看瓦哈比主义

在这种伊斯兰内部教法差异的背景下再来理解瓦哈比主义，则能够呈现出不同的意义。瓦哈比主义被简单视作是一种极端主义宗教意识形态。其基础来自于对于伊斯兰中“圣战”观念的狭隘诠释，以及对于《古兰经》中所规定的伊斯兰律法的纯粹字面理解。其主要信众大多来自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中下层百姓。因而，在主流非穆斯林媒体中，瓦哈比主义被看做是一种与贫困、落后、愚昧等定见相联系的前现代宗教形式。它被认为是一种形式的“政治伊斯兰”意识形态。在西方保守主义看来，它与纳粹主义、共产主义等，同属政治光谱下的极端主义。对于不少穆斯林来说，瓦哈比主义则又在很大程度上被视为是一套异端邪说，其基础是对创始人瓦哈比的人格崇拜。然而，这类叙述均在不同的意识形态框架下，把瓦哈比主义脸谱化了，把伊斯兰世界内部问题及矛盾平面化了，把瓦哈比主义传播所倚靠的政治及社会背景简单化了，也淡化了瓦哈比主义全球化背后所隐藏的现实主义意识形态政治的权力动机。

必须认识到，今天世界所面临的瓦哈比主义问题，特别是其暴力化、武装化、恐怖化的问题，出现于“反恐战争”观念形成之前。其矛盾核心，在于一种困扰了穆斯林、特别是阿拉伯穆斯林世界两个世纪的问题。在法理上，这一矛盾体现为阿拉伯习惯法与欧洲大陆传统下形成的现代条文法体系之间的冲突；在社会层面，这一矛盾体现为阿拉伯穆斯林传统游牧生活道德准则与现代城市生活方式及道德之间的冲突；而在当代穆斯林信仰内部，则体现为传统主义宗教神学与激进革新派神学之间的差异，以及我们所熟悉的穆斯林多种教派之间内部权力冲突及意识形态斗争。

在伊斯兰教诞生之初的很长一段时间里，阿拉伯半岛上的伊斯兰宗教是在一个各宗各派律法观念互相辩论探索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在这一过程中，各派别也都在竭力寻找并论证各自作为正统诠释的合法性基础。但随着逊尼派穆斯林的发展壮大，这一教派所提供的对于伊斯兰教法经典的诠释，被其推崇者们描述为对于《古兰经》等伊斯兰教法源泉经典最为“正确”的解读。在这一过程中，什叶派穆斯林逐渐被描述为异端（*ilhād*）甚至是不信真主者（*kufr*）。¹同样，什叶派针对逊尼派的教法诠释也持有同样的敌意。此外，在这两种基本差异之外，逊尼派和什叶派内部也存在着更细微的宗派差异。各宗各派均认为，自己所提出的教法诠释才切实抓住了伊斯兰的本意。所以在这个意义上，伊斯兰教内部的冲突与对抗，其本质应当被理解成是一种教法诠释学的差异。不同教法诠释宗派之间的论争与消长，在教法原理层面上决定了各宗派影响力的大小。这一点，直至今今天也是如此。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教法是穆斯林行为规范的基础。因此，对于教法的诠释直接影响到了各穆斯林团体的社会组织模式及道德标准。从现代政治运动的角度来看，教法则不单单扮演了社会组织中习惯法的角色，还承担了社会活动当中意识形态的作用。在前文中提到，19世纪之前的阿拉伯世界，并不存在现代威斯特法利亚式的国家主权实体。虽然，在阿拉伯及北非地区的贸易活动不断，但这一地区的行政基础仍旧以同姓部落为单位。这种松散的政治组织结构也对应了分散的律法宗派神权体系。宗教宗派之间的力量平衡，也被部落政治军事实力之间的平衡所强化。然而，自18世纪晚期开始，诸如瓦哈比主义这类诞生于阿拉伯半岛内陆省份的教派也开

¹ Robert Irwin, ed. *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6 vols., vol. 4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105.

始进行硬性传教活动，试图强制性地将一种排他性的、原教旨的教义推广至广大的穆斯林地区。同时，阿拉伯地区自给自足式的政治宗教平衡态势随着 19 世纪欧洲殖民势力的扩张而逐步被打破。¹进入 20 世纪后，随着现代国家结构的诞生，以及在阿拉伯地区的部落统一战争，这类原有的政治教法平衡更进一步被破坏。伊斯兰教法思想则作为反抗西方压迫的传统资源被调动起来，并成为有效的反殖民建国运动的政治意识形态资源。在这一历史过程中诞生的诸如穆斯林兄弟会等，便被西方观察家们称为“政治伊斯兰”。

瓦哈比主义诞生于 18 世纪晚期。其创始人穆罕穆德·伊本·阿布杜·瓦哈比（Muhammad ibn Abd al-Wahhab, 1703-1792）出生于阿拉伯半岛沙漠中部的内志省（Najd）。²与麦加、麦地那所在的汉志省（Hijāz）不同，内志省远离跨印度洋贸易口岸，它更多的是作为一个内陆贸易的中转站。长年以来，其主要的政治威胁来自部落战争与内部权力斗争。作为一个内陆省份，内志省也未曾受到过什么显著的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政治压力。³因此，与 19 世纪兴起的泛伊斯兰主义运动等意识形态相比，瓦哈比主义的诞生，在更大程度上可以被看作是对于伊斯兰内部矛盾的教义教法回应。它对当时伊斯兰教各宗内部的求智主义、神秘主义等倾向深恶痛绝。从瓦哈比主义的角度看，任何一种不源于《古兰经》的道德论述均是一种自我偶像崇拜式的表达，它要求人们通过严格遵守先知及《古兰经》教诲，回归原始、单纯且直接的伊斯兰。⁴

从这个角度出发再去理解瓦哈比主义，则更能理解其意识形态政治色彩，以及它强大的社会组织能力在今天世界政治中的影响。作为一种宗教改良主义，瓦哈比主义直接批评了 18 世纪伊斯兰教中日渐兴盛的圣人崇拜以及其他形式化的神秘主义倾向。这种倾向一方面与阿拉伯地区传统民间信仰相关，另一方面，也受到了浓厚的伊斯兰教内部苏菲主义（sufi）流行的影响。⁵瓦哈比主义对此作出的回应，是要求回归伊斯兰教的本源，以《古兰经》及穆罕穆德圣训为唯一真理，坚持真主的唯一性（tawhid）。因此，瓦哈比主义的信徒更倾向于称自己为穆罕穆德主义派或唯一神性派。瓦哈比本人是伊斯兰逊尼派四大律法学派中秉承传统主义观念的罕百里派（Hanbali）的门徒。从律法观念上来说，瓦哈比主义基本没有在罕百里学派的基础上有任何发展。罕百里学派的核心，包括相信《古兰经》为真主言语本身，而非其“创造”；仅有先知行迹（而非后人记叙其言论）才可作为法律的依据。⁶罕百里学派的律法精神也成为了逊尼派萨拉菲主义的核心。而同时这种原教旨主义的律法精神也为瓦哈比主义所秉承。瓦哈比主义最重要的差异在于其真正完成了“政教合一”的任务，成为沙特阿拉伯建国之意识形态基础。并最终将伊斯兰教的意识形态中心拉回到阿拉伯半岛。

18 世纪的阿拉伯半岛隶属奥斯曼帝国。从形式上，奥斯曼帝国是一个以伊斯兰教为基础的帝国。正如历史上诸多的多民族大帝国一样，奥斯曼帝国的法理基础更大程度上来自伊斯兰传统内部对于习惯法体系的包容。这种包容在程序上体现为容许律法学者团体针对具体事件与问题提出阐释的灵活性。奥斯曼帝国对于伊斯兰意识形态的领导权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即帝国领袖苏丹作为宗教领导人哈里发的权力，以及对于有权威发布教令的教长群体的任命权。奥斯曼帝国时期的伊斯兰教因此更显得具有包容性。庞大的教令文本也成为了实行习惯法治理的判例基础。作为一种政治意识形态及法律体系的伊斯兰，在这个时期变得更为多样化、个人化。而在这个时期

¹ Ibid. 16.

² Michael Cook, "On the Origins of Wahhābism,"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Third Series* 3, no. 3 (July 1992). 191-202.

³ 王铁铮，林松业著：《中东国家通史：沙特阿拉伯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年。

⁴ Khaled Abou El Fadl, "Islam and the Theology of Power," *Middle East Report*, no. 221 (Winter, 2001). 28-33.

⁵ 关于苏菲主义在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境内的传播与影响，参见 Irwin, *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60-104.

⁶ Adis Duderija, "Islamic Groups and Their World-Views and Identities: Neo-Traditional Salafis and Progressive Muslims," *Arab Law Quarterly* 21, no. 4 (2007). 341-363.

兴起的瓦哈比主义，则是阿拉伯半岛部落居民试图重新夺取伊斯兰教意识形态领导权，夺取对半岛土地所有权特别是征税权的一次政治努力。其表达方式，则是要求彻底地去除那种奥斯曼帝国式的兼容杂处的伊斯兰法理解释，要求回归那种源于阿拉伯部族社会习惯法基础的纯正的认主独一信仰。这一派别主张去除一系列受奥斯曼影响的腐化奢侈生活方式，用简朴的生活与严格的宗教仪式净化信徒心灵，反对宗教生活中的歌舞仪式，反对饮酒、吸烟、赌博等行为，强调阿拉伯穆斯林之间的平等团结以及一致抵御外敌的重要性。

1744年，穆罕穆德·伊本·阿卜杜勒·瓦哈比与穆罕穆德·本·沙特结盟，沙特家族为瓦哈比派提供武力保护及经济支持，而瓦哈比信徒则为沙特家族反抗奥斯曼统治、统一阿拉伯部族及穆斯林信仰、行使政治权力、并进行领土扩张等“圣战”行动提供宗教法理学论证。而在瓦哈比本人去世之后，这种政教联合的模式则最终成为沙特家族政教合一的基础。今天，沙特通过以资助的方式对于讲经学校（*madrassa*）、律法学校（*mazhab*）等重要宗教意识形态机构的影响，瓦哈比主义得以有效地传播，并成为逊尼派穆斯林内部具有重要影响的支派。¹

碎片化的阿拉伯与瓦哈比主义的传播

瓦哈比主义作为穆斯林内部的一支力量，其成功因素之一来自于同政治力量的有效结合。这一点，直至今日也是理解瓦哈比主义全球传播、以及今天穆斯林世界内部政治斗争原因的核心。自19世纪以来，阿拉伯世界现代化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在于：第一，从传统（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秩序下松散的部落宗族自治结构转向现代国家权力制度结构过程中所产生的矛盾；第二，欧洲殖民势力与冷战时期沙文主义压迫下所产生的多种自我认同意识之间的矛盾；以及第三，世界大同理想与独立建国主张之间的矛盾。在这三类矛盾的共同压力下，中东地区的碎片化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政治状况。²在这一大趋势中去理解瓦哈比主义在当下所面临的问题则更具有意义。

首先，前文阐述了，作为一种教法宗派，瓦哈比主义与其他穆斯林宗派一样，也希望能够达成穆斯林的世界大同（*ummah*）。这种理想可以被看做是一种宗教性的追求，也同样具有其政治价值。在这种世界大同的理想中，哈里发（*khilāfa*）是这种共同体的“政教合一”式的领袖。³这种大同超越了民族/国家界限，是一种宗教/政治共同体。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产生的一大批意图反抗外来殖民侵略的武装人员，很多都在这种伊斯兰大同理想下展开他们的斗争行动。这类人在伊斯兰内部被尊称为“圣战者”（*Mujahideen*）。然而，不能因为在特定历史环境下产生了暂时存在的一致斗争目标，就忽略了在这类“圣战”斗争中存在的巨大政治及意识形态差异。随着阿拉伯世界内部各宗派、各民族独立建国意识的觉醒，反抗活动开始具有意识形态及政治斗争目标的差异。此外，在寻求穆斯林世界大同终极目标的过程中，各个不同群体所采用的手段也大不相同。瓦哈比主义内部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例如著名的前基地组织领导人、瓦哈比主义“教长”（*sheikh*）奥萨马·本·拉登便坚定地认为，穆斯林大同需要通过跨越国境的武装运动，自下而上的形成席卷全球的圣战浪潮。他对同样号称信奉瓦哈比主义的沙特王室的憎恶，其根基是瓦哈比主义内部的教法冲突，在其表现形式上，则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冲突色彩。这种由超国境的武装斗争支持的宗教理想瓦哈比主义，以及由国家政权支持的意识形态瓦哈比主义，都促进了瓦哈

¹ Angel M. Rabasa et al., *The Muslim World after 9/11* (Santan Monica, Arlington, and Pittsburgh: RAND Corporation, 2004), 42.

² 关于碎片化中东及其与冷战时期的关系问题，从参见拙文：《巴以冲突：历史根源和文明困境》，《文化纵横》2014年第1期，97-103。以及《20世纪与反抗的政治——超越“美苏争霸”的冷战史观》，《文化纵横》2014年第4期。

³ 当然，正如前文阐述的，在描述伊斯兰教内部的这种“政教合一”结构时，必须明确其与欧洲基督教历史中所经历的政教合一/政教分离有其本质性的差异。

比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蔓延。

事实上，伊斯兰内部的教派差异巨大，而真正获得了政治基础的伊斯兰派别仍在少数。以今天的局面来看，最主要的还是瓦哈比主义与沙特的结合，什叶派与伊朗的结合，以及在 2011 年阿拉伯政治动荡中兴起的穆斯林兄弟会与突尼斯、埃及政党政治的结合。理论上讲，上述任何一派都具有统一全球穆斯林，实现伊斯兰世界大同这一最终政治意识形态目标的能力。同时，前两者有相对更强大的政治基础以及影响广泛的教长体系。两者之间的矛盾斗争也在更长时段内影响着伊斯兰世界内部的教法争端。但是，作为新兴力量的穆斯林兄弟会却对现代化社会更具适应性。特别是在当代政党政治的体系内部，穆斯林兄弟会以其革新的姿态，相对更为西化的形象，迅速在一些世俗化程度较深的穆斯林国家中取得影响，并对君主制的海湾国家，特别是以瓦哈比主义为基础的沙特沙文主义霸权形成了直接的政治挑战。我们因此也可以发现，很快随着穆斯林兄弟会在埃及、突尼斯等地的政治成功，沙特、阿联酋等海湾国家开始转而大力支持这些国家内的世俗军阀力量。而作为新兴海湾石油富国的卡塔尔试图通过献金资助的模式，希望与穆斯林兄弟会这一宗教力量结合，并取得穆斯林世界的意识形态领导权。这一行动也在根本上促成了阿拉伯世界内部，特别是阿拉伯半岛上逊尼派海湾国家共同体内部的分裂。

沙特与瓦哈比主义“政教合一”的格局为瓦哈比主义在全球的扩张提供了重要的经济及组织基础。传统上，伊斯兰内部的教派差异是防止极端主义盛行的重要内在因素。一直以来，具有深远文化历史的埃及是反对罕百里学派原教旨教法学说的重镇。埃及的艾孜哈尔大学（Al-Azhar University）一直是反对瓦哈比主义、萨拉菲主义律法传统的重要知识基地。其苏菲主义传统影响了大量老一辈中国穆斯林及阿拉伯研究学者。而随着埃及政治动乱，沙特以其经济影响力逐渐开始掌控新一代伊斯兰教长与穆斯林教法学者的教育，以此更加扩大了瓦哈比主义的全球扩张。

在很大程度上，冷战结束之后的中东政局打破了穆斯林世界律法传统的平衡。沙特王室在石油美元以及美国新自由主义中东战略思想的支持下迅速崛起，与之相伴的，则是什叶派伊朗受到多方面压制；具有深厚苏菲传统的埃及陷入经济社会危机进而导致内乱；伊拉克、叙利亚这类在复兴党影响下世俗化程度极深的国家被小布什的新自由主义政府视为恐怖主义流氓国家。随着“反恐战争”的扩大化，伊拉克在美国军事经济压力下政权解体，叙利亚也处在国家分裂及内战的深渊。当然，随着奥巴马政府上台及影响欧美极深的金融危机爆发，美国作为全球霸权开始在中东采取收缩性政策。在失去了美国军事力量压制的状况下，20 世纪中叶强人政府治下形成的阿拉伯世界动态平衡失去了其最后的保护网，正如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苏联撤离阿富汗之后一样，现在的阿拉伯半岛也成为了军阀割据、教派冲突的战场。相比之下，在海湾君主制国家的暂时稳定、以及沙特为首的逊尼派穆斯林维护阿拉伯地区统一领导权的愿望下，保证（沙特式）瓦哈比主义的传播也成为了沙特维护其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

瓦哈比主义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迅速全球化过程也基于其在一个共同敌人想象基础上对于社会资源的调动。在苏联解体之前，多种普世主义思想及其形成的霸权相互斗争的格局形成了一种形式上的权力平衡。而伴随着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全球霸权出现的，则是一种唯发展论下消费主义生活方式的全球化。正是这种对现代消费主义生活方式的反对，将瓦哈比主义内部派别差异统一起来，也使得其获得了在全球传播的精神土壤。在今天这种国家世俗意识形态退潮、伊斯兰宗教意识形态受到“反恐战争”脸谱化压制的情况下，具有良好群众基础并资金充沛的瓦哈比主义得以在全球迅速膨胀。以中国为例，随着瓦哈比主义的蔓延，喀什、沙甸、义乌等地穆斯林群体中深厚的苏菲主义传统逐渐被保守的原教旨主义的萨拉菲、甚至是瓦哈比主义所取代。特别是新疆，苏菲传统影响下能歌善舞着装华丽的维吾尔人变少了，取而代之的则是黑袍蒙面、具有浓厚瓦哈比主义特点的穆斯林。当然，在处理中国瓦哈比主义传播的问题时，应该注意分清其内部差异。特别是分清其来源究竟是沙特国家意识形态，还是基地组织式的去国家的宗教大同理想。

从阿拉伯世界的碎片化到今天东欧的碎片化，都可以被放在一个统一的新自由主义政治意识形态全球化的框架中去理解。新自由主义全球政治的形式逻辑体现在对于发展及个人经济自由理性发展的绝对信仰。在此基础上所论证的对个人主义民主政治结构的强化以及对国家调控及意识形态作用的弱化甚至是污名化，是其明显的意识形态任务。然而，以绝对的个人主义经济发展为基础的新自由主义不能承载一个意识形态政治所必需的共同体想象任务。因此，在其基础上所发展起来的政治霸权缺少一个传统意义上的权力中心，同时对于这种霸权政治的反抗也是无中心的。碎片化则是这种政治权力无中心的现实，与意识形态多中心的普世政治话语理想在世界政治中的真实体现。由此产生的情况应当是新一轮民族国家独立与分裂主义意识的兴起，以及新一轮对于普世主义政治全球化意识形态的争夺。在阿拉伯世界的变动中，我们看到的是泛伊斯兰主义内部多种普世叙述的意识形态争端，也看到了阿拉伯民族主义、海湾国族主义的兴起。需要指出的是，后者实际上在前者的意识形态压力下艰难生存，特别是在海湾国家内部，国族主义的基础很大程度上仰赖的仅仅是国家暴力机器对于宗族、教派差异的压制。

泛伊斯兰主义作为一个全球性的运动，其影响深入到了中国内部，并打破了中国自革命建国以来所形成的对于民族问题叙述的政治平衡。近 20 年来对于新自由主义经济发展论的盲目信任，也让中国共产政权逐渐丧失了对于意识形态问题的话语权。跨民族之间的认同政治需要一个具有普世主义价值的意识形态话语支持。同时，抵御中国内部民族分裂主义碎片化倾向，也需要一个对于全球范畴内意识形态政治冲突及多种普世主义话语内部差异性的理解与利用。针对中国境内的穆斯林问题，一个首要的任务，应当是调动伊斯兰内部资源，抵御瓦哈比主义的全球影响。我国长期对于民族宗教问题的放任管理，一味地意图以经济发展与政策扶植方式，试图解决一个以意识形态为核心的问题，无疑是徒劳无功的。相反，在这种唯发展论的实用主义政治逻辑下，国家主动放弃了对于意识形态问题的领导权。以此在宗教团体、少数民族中创造出的意识形态真空，为瓦哈比主义这种具有国际主义色彩，且有良好群众组织结构的意识形态传播提供了机会。

中国近些年所面临的民族与宗教问题是碎片化世界政局中的意识形态问题。而意识形态问题必须以意识形态的方式来解决。在新自由主义全球化语境下，不存在一种单纯的一国之内的宗教与纯粹的民族问题。以中国近些年所面对的西藏、新疆问题来看，其民族独立诉求的知识话语来自西方殖民主义话语及其后的发展。而不久前发生在云南昆明的恐怖袭击，其政治想象，则来自于一种对于全球化的泛伊斯兰主义狭义“圣战”的认同。试图用政策的方式来解决这类具有浓重意识形态政治想象的问题无疑是徒劳的。同时，中国也应该避免被盲目卷入美国全球“反恐战争”的话语内，进而造成一种与伊斯兰国家、民族及人群之间“文明冲突”式的意识形态冲突。极端主义的蔓延是社会的疾病，也是伊斯兰内部的疾病。如何重新恢复伊斯兰内部教法学派互相消长的平衡，重现伊斯兰内部教法教理的多样性则无疑是更具基础意义的问题。

参考书目：

- Anderson, Perry.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nd Its Thinkers." *New Left Review*, no. 83 (Sept/Oct 2013).
- Ayoob, Mohammed. *The Many Faces of Political Islam: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the Muslim World*.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7.
- . "Political Islam: Image and Reality." *World Policy Journal* 21, no. 3 (Fall, 2004).
- Brzezinski, Zbigniew. "Balancing the East, Upgrading the West: U.S. Grand Strategy in an Age of Upheaval." *Foreign Affairs* 91, no. 1 (January/February 2012): 97-104.
- Bush, George. "Address to the Nation Announcing the Deployment of United States Armed Forces to Saudi Arabia." George Bush Presidential Library and Museum, Aug. 8 1990.

- Cook, Michael. "On the Origins of Wahhābism."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Third Series* 3, no. 3 (July 1992): 191-202.
- Denoeux, Guilain. "The Forgotten Swamp: Navigating Political Islam." *Middle East Policy* 9 (June 2002).
- Duderija, Adis. "Islamic Groups and Their World-Views and Identities: Neo-Traditional Salafis and Progressive Muslims." *Arab Law Quarterly* 21, no. 4 (2007): 341-63.
- Fadl, Khaled Abou El. "Islam and the Theology of Power." *Middle East Report*, no. 221 (Winter, 2001): 28-33.
- Hallaq, Wael B.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 Hess, Gary R. *Presidential Decisions for War: Korea, Vietnam, and the Persian Gulf*.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 Huntington, Samuel P.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6.
- Irwin, Robert, ed. *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6 vols. Vol. 4.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 Lafer, Gordon. "Neoliberalism by Other Means: The "War on Terror" at Home and Abroad." In *Worksite*. Sydney: University of Sydney, 2004.
- Lewis, Bernard. "The Roots of Muslim Rage." *The Atlantic* (September 1990).
- Lewis, Bernard. *The Crisis of Islam: Holy War and Unholy Terror*. London: Phoenix, 2003.
- Rabasa, Angel M., Cheryl Benard, Peter Chalk, C. Christine Fair, Theodore Karasik, Rollie Lal, Ian Lesser, and David Thaler. *The Muslim World after 9/11*. Santa Monica, Arlington, and Pittsburgh: RAND Corporation, 2004.
- Roy, Olivier. *The Failure of Political Islam*. Translated by Carol Volk.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论 文】

新疆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发展及现状分析

李晓霞¹

摘要：促进新疆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需要，更是改善少数民族人口职业结构，推动少数民族群体向现代社会转型的需要。新疆少数民族工人队伍长期处于数量少、层次低的状况，一直以来的支持政策并不能使之明显改善，需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关键词：新疆；少数民族；产业工人

产业工人，即“在现代工厂、矿山、交通运输等企业从事集体劳动生产，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辞海）。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中，产业工人被认为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富于组织性、纪律性和革命性，是工人阶级的主力和骨干。中国自改革开放尤其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进入迅速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型时期，而产业工人队伍的发展，成为中国进入工业化国家的重要的标志。1997年，中国第一产业劳动者在所有经济活动人口中下降到了49.9%，成为工业化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新疆这个节点的来临是在11年之后的2008年，全疆第一产业从业人口下降至49.7%。新疆的社会转型过程来得晚，走得慢，至今大部分人口，尤其是少数民族人口，仍主要生活在农村，以农牧业生产为主，收入水平相对较低。让更多的人进入现代工业企业就业，除可提高从业人员及其家庭的收入水平外，更对其形成现代观念意识、感受现代文化信息、培养现代生活行为有着积极的影响。因此，新疆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不只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解决就业的需要，还是改善少数民族人口职业结构，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少数民族群体向现代社会转型的需要。

一、新疆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的发展

产业工人队伍是伴随着机器工业生产出现的。新疆的机器工业开始于19世纪末的军工生产。新中国成立前，新疆工业发展缓慢，主要是作坊式的小工厂，或个体工匠，以手工制作为主，真正的产业工人数量很少。1949年，乌鲁木齐市只有陶瓷、制皂、军械、纺织、修理等10多个小型工厂，职工2000余人。²新疆建设规模化工业企业、培养产业工人队伍基本是从新中国成立之后开始的。

20世纪50年代，新疆军区先后建设了八一钢铁厂、新疆水泥厂等一批规模较大的工业企业，初步奠定了新疆现代工业的基础，上海益华钢铁厂、上海富华针织厂等一批企业整体从内地迁入新疆。当时新疆工业发展所急需的机器设备、技术力量、管理人员、产业工人，主要来自于中央和内地省市的支持，因此这类新建企业中汉族职工占到绝大多数。数量很少的老工业企业中少数民族职工较多。据回忆，50年代初，位于独山子的中苏石油公司有2000多名职工，其中三分之一是苏联人，三分之二是新疆本地的各少数民族职工，汉族职工寥寥。³同时，新建地方企业数

¹ 作者为新疆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研究员。

² 《新疆通志·劳动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93页。

³ 张毅，《为发展新疆的石油工业而献身》，《克拉玛依文史》（第一、二辑），第18页。

量逐渐增多。1954年，和田地区建成拥有1400多名职工的缫丝厂，职工中54%为当地少数民族。¹喀什棉纺厂建于1958年，1960年投产，初建时就在喀什市及附近县乡招收800多名维吾尔族工人，送往内地进行技术培训，同时还有1000余名从内地省市支边来的汉族职工。各地农村普遍存在的手工业工匠逐渐走上合作化道路，建立起粮油加工、纺织制衣、农具制造和修理等集约化生产的各类工厂，但其中机器生产规模有限，工人主要是当地的工匠。

50年代末60年代初，自治区工业生产出现了由急增冒进到收缩精减的过程，伴随大规模招工与精减职工使部分城乡人口、工农人口出现转移和调整。1958年冬到1959年春，乌鲁木齐各厂矿企业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昌吉县、阜康县、米泉县、疏附县、伽师县、鄯善县、吐鲁番托克逊县地招收农民1.86万人，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工人。1961—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工业战线收缩，大批企业关、停、并、转，职工大幅度精减。1960年，新疆工业企业的职工人数达到30.1万人，1965年缩减到17.4万人。经过多年的发展，至1978年，新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人数达47.1万人，²新疆有了比较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但少数民族工人的比例一直相对较低。

20世纪60、70年代，政策支持优先招收少数民族工人，甚至一度规定具体的招收比例，只是在招工实践中并未完全执行。60年代，自治区规定，从农村招工要注意吸收少数民族中的贫下中农(牧)社员，但当时在农村招工数量较少。据统计，1966~1976年，全疆全民所有制单位共增加固定工人20万人，其中4.1%是从农村招收。1973年，自治区规定，每年度招收少数民族职工要占总招工人数的30%~50%。1977年，自治区统一安排招工计划，要求少数民族人员不能少于招工总人数的50%，对象主要为农村少数民族回乡复员军人和回乡劳动锻炼两年以上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该政策实际未被全面落实。1975至1978年期间的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单位社会招工，以1976年招收人数最多(2.98万人)，少数民族比例最高，达到了53%，1977年为48%，1978年仅为27.2%。1979年后，自治区开始实施自愿报名、公开招收，考核后择优录用的招工政策，同时要求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优先，在考核中对少数民族新工人采取照顾政策，放宽录取条件。当年全疆招工3.95万人，少数民族员工占25%，在南疆地区该比例达到了34.7%。在南疆，与当地民族人口构成相适应，招收少数民族职工的比例明显较高。1980年，喀什地区新招职工中73%为少数民族。³在喀什棉纺厂，1983年有工人4300人，少数民族职工占40%。

90年代以后，新疆被确立为国家能源战略接替区，新疆工业结构进一步向有资源优势的重工业倾斜，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工业发展速度加快。但此类企业大都属中央企业，在本地用工有限。自治区及各州市的中小型国营企业大量改制或破产，大量工人下岗，其中少数民族工人比重更大。1998年末新疆企业下岗职工中少数民族职工为1.98万人，占全疆企业下岗职工总数的25.6%，比1997年末全疆国有企业少数民族职工比重高出5个百分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下岗职工中71.4%是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下岗职工中以中青年居多数，47.6%在35岁以下，51.7%在35~46岁；47.6%的女性；32.6%为中专、高中及以上学历。¹这些人，尤其是其中的女性，下岗后重新进入工业企业工作的人不多。

全疆单位职工总数，从1996年起开始明显下降，由313.6万人下降到2002年的242.3万人，同时，少数民族单位职工从1997年后开始下降(参见图1)。在采掘业、制造业、电力和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这四种行业，少数民族单位职工总数由1997年的18.5万人下降到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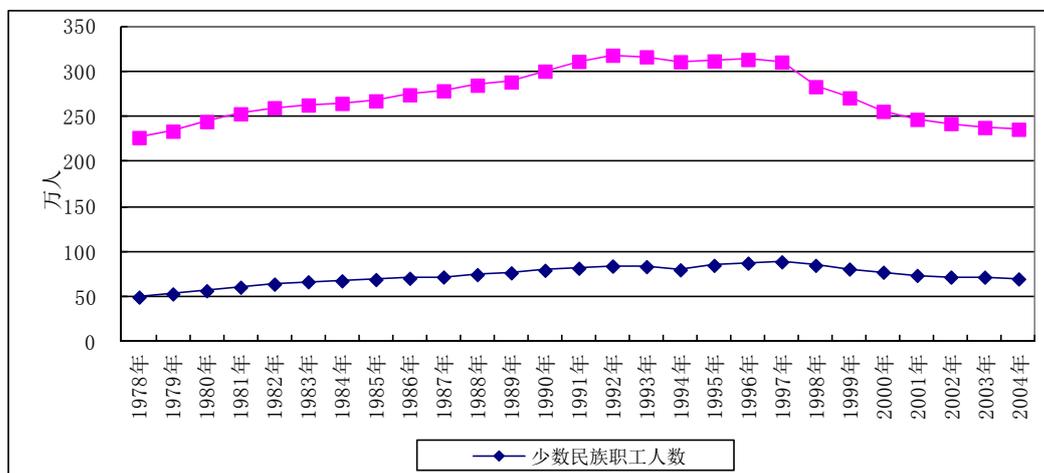
¹ 阿不都热扎克·铁木尔主编《新疆少数民族传统经济生产方式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16页。

² 《新疆通志·劳动志》106页；王利中《20世纪50年代以来新疆工业变迁研究》，西北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

³ 《新疆通志·劳动志》，第123-12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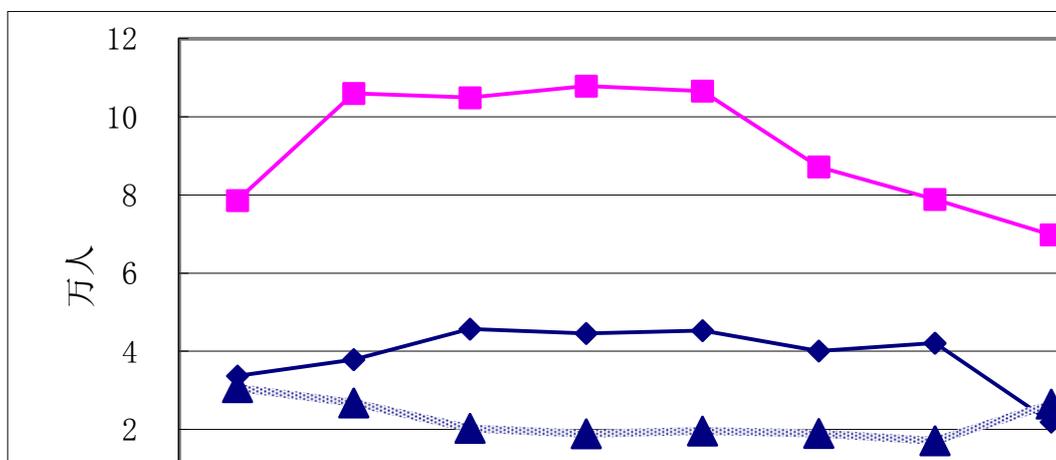
年的 11.3 万人，其占全疆四行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也由 18.7% 下降到 17.2%。其中又尤以制造业下降幅度最大，少数民族职工数量从 1996 年的 10.8 万人，下降到 2002 年的 5.3 万人，2004 年降为 4.5 万人（参见图 2）。

图 1 新疆职工及少数民族职工数变化



资料来源：根据《新疆五十年》相关数据计算

图 2 采掘业、制造业、建筑业中少数民族职工数量变化



资料来源：根据《新疆五十年》相关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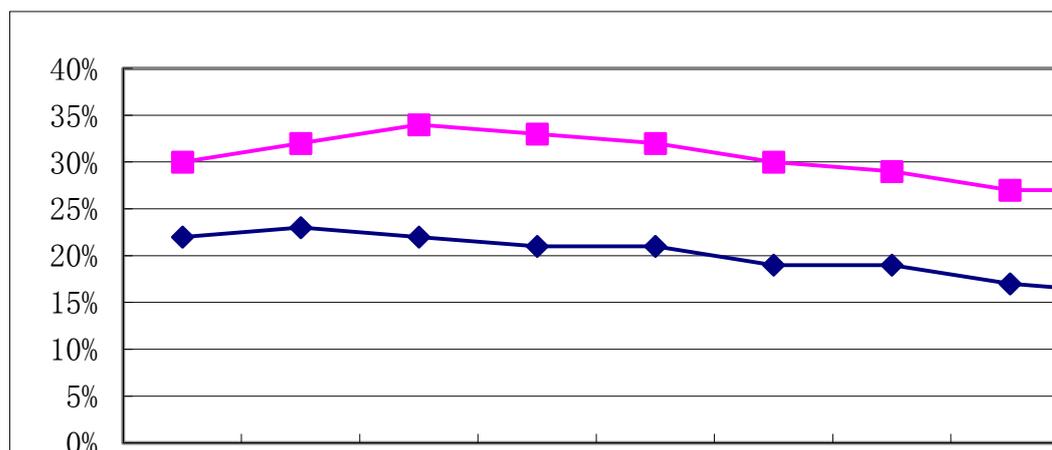
以和田地区墨玉县为例：上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中期，是墨玉县工业发展较快时期。1994 年县工业产值突破 7000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18.4%。1995 年后，墨玉县国有工业企业由于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产品缺乏竞争力和经营亏损，部分企业关、停和破产改制，工业产值也明显下滑。到 2003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902 万元，仅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1.96%。县里有 6 家国有企业，除电力公司和自来水公司两家外，其它 4 家均破产或改制，其中的县丝厂是 1991 年用扶贫贷款建立起来的，1992 年投产时有职工 358 人，大多为农村贫困户子女，2002 年因长期负债，

¹ 容育民等著《新疆社会就业和再就业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第 110、111 页。

依法破产。¹乡镇企业发展状况不佳，吸收农村劳动力的能力很低。1991年，全县有乡镇办企业238个，从业人员2301人，主要从事建筑、制砖、粮油加工、轧花及养殖。2003年全县乡镇办企业仅24家，从业人员750人。村办企业也有着同样的经历。1979年，全县村办企业212家，从业人员2010人，到1990年分别减少为51家，77人。1998年村办企业全部解体，向联营、独资企业转变。同时，个体办企业日渐增多，2003年，全县有9070家个体企业，从业人员1.6万人。²

从统计数据看，自1978年至2004年，新疆职工总数中少数民族职工的比重一直在20%~30%间，少数民族职工中在国有经济从业者的比重一直在80%~90%间。在采掘业、制造业、电力和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四种行业中，少数民族职工比例在15%~25%之间，且从1990年到2004年，基本呈下滑态势，这与全疆四种行业职工比重的变化状况类似，只是下降之势来得更早。在全疆，四行业职工占职工总数的35%~25%之间，少数民族职工的同类比重与此相比低10%左右，说明少数民族从业者在工业行业的就业水平相对更低（参见图3）。可见上世纪90年代后，经过了企业改制的洗礼，新疆工业企业职工数量明显减少，少数民族的减少幅度更大。

图3 四行业少数民族职工比重变化



资料来源：根据《新疆五十年》相关数据计算

新疆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发展慢，与新疆现代工业发展的后发性、外源性特点有关。在新疆，现代工业发展伴随着大量汉族技术及工程人员进入，这在一些新兴工业城市尤其明显。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城乡劳动力配置分割制度，使以农业生产为主、居住在乡村的少数民族较少有进入企业成为产业工人的机会。因此虽然有政策支持，少数民族产业工人仍数量少、层次低。进入改革开放时期后，一些政策支持名存实亡，少数民族就业人员面临着企业自主招聘和企业自行淘汰的双重门槛，少数民族工人队伍增长难度更大。

二、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现状

¹ 《墨玉县志》，第282-284页

² 《墨玉县志》，第303-304页。

2000 年国家实行西部大开发战略，新疆经济发展速度加快，但在发展指标上与东部发展差距还在拉大，而且在西部省区也不占优势。新疆工业发展落后，被认为是经济发展滞后的主要原因。2010 年，自治区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新一轮对口援疆工作也极大支持了新疆工业的发展。与 2000 年相比，2012 年新疆第二产业产值增加 5.5 倍，但第二产业从业人数增加有限，2012 年为 157.7 万人，比 2000 年增加了 0.71%。

就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相关数据分析，新疆少数民族就业人口中，80%从事第一产业（即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6.7%从事第三产业（即商业、服务业人员），5.1%从事第二产业（即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其中维吾尔族从事一产、二产、三产的人员比重分别为 83%、4.4%、5.8%，哈萨克族分别为 78.1%、4.6%、5%，都低于全疆少数民族的整体水平。而新疆汉族人口在三个产业的从业人员比重分别为 31.9%、21.5%、23.2%，明显与少数民族就业人口分布特点不同。

与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相比，2010 年，新疆就业人口中二产从业人员比重由 13.9% 下降为 11.6%，其中汉族降低了 3.2 个百分点，维吾尔族降低了 1.4 个百分点，同时三产从业人员比重上升，一产从业人员除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外其他民族比重均有所下降。从新疆从业人员的数量上看，2010 年比 2000 年就业人数增加了 15.46 万，而二产的从业数量减少了 4302 人，其中汉族与维吾尔族减少量最大。虽然整体上产业工人队伍减少了，但因几个主要少数民族从业人口中产业工人的基数一直就很低，这种减少过程造成这些民族产业工人队伍更为缩小，其农业人口数量未减少反而增多，从人口的职业构成来看，新疆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路还很长。

现阶段的少数民族产业工人主要来源，一是农民工进入企业，包括有组织的去内地打工和就近就地转移进入当地企业务工人员；二是高校、中专、技校等毕业生通过招聘成为企业工人；三是城镇青年进入企业工作；四是原有的企业工人以及下岗再就业的工人。不同性质的企业，如中央直属企业（即央企）、地方国有企业、各类合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少数民族工人构成状况也有不同。近些年，新疆有几项工作在推动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 2006 年开始进行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有组织转移；二是 2010 年后新一轮援疆工作中的产业援疆、民生援疆对就业的带动和支持；三是自治区的民生就业政策支持。2012 年、2013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连续两年将“实施民生工业促进计划”列为自治区重点民生工程，相继出台支持民生工业发展等政策措施。2014 年中央调整新疆发展战略，自治区党委将就业工作作为新疆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大力发展吸纳就业多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着力推进纺织服装产业、南疆短平快项目、农产品粗加工项目带动就业，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进入快车道。

农村富余劳动转移入城进企业，在这几年受到广泛关注。新疆农村人口数量大，少数民族居多。至 2010 年底，全疆拥有农业富余劳动力 219.7 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 83.8%，主要集中在喀什、和田、阿克苏以及伊犁等地州。¹农村劳动力进行产业转移、进城镇就业，是城市化、工业化的必然之举。新疆少数民族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自上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以自发的、零散的、从事饮食业及新疆特色产品商贸为主，很少到企业就业。从 2006 年开始，新疆一些县市政府组织以合同工的形式跨省劳动力转移，输送农村富余劳动力到企业当产业工人。当年，仅从喀什地区就有 2.18 万名经过培训的农民工进入北京、浙江、天津、山东等地务工。2010 年据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统计，新疆每年有约 14 万各族农牧民，在东部、南部经济发达区完成从农民向产业工人的转变。²内地对口城市对劳动力的需求，以服装缝纫工和包装工等轻体力劳动

¹ 《新疆十二五期间将实现千万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011-02-11 来源：新华网。

² 《新疆少数民族农民工从封闭迈向开放》<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 2010 年 01 月 21 日。

的女性工人为主，2006、2007年近两年的时间里，喀什地区大规模向外输出女性劳动力共2万人左右，基本为维吾尔族；以初中毕业的16~20周岁的女孩为主。¹伽师县是组织劳务输出较早并做的较成功的县之一。伽师县农村劳动力约14.8万人，至2009年，已向内地组织转移1.9万务工人员。2012年底，伽师县有3000多人在疆内外企业务工，其中浙江、安徽、山东等地有1200多人，石河子、库尔勒、阿克苏、喀什等地有1800多人。

2009年在广东韶关发生“6·28”事件，在企业工作的维吾尔族工人与汉族工人发生群殴造成死伤，该事件成为乌鲁木齐“7·5”事件的发端。此后，转移内地务工人员的输送和管理更受重视，要求转移劳动力必须以自愿为先，由政府组织的规模性的农村劳动力转移数量逐渐下降。2014年昆明火车站“3.01”事件发生后，新疆人在内地旅行及工作、生活受到了更多限制，许多打工人员回到新疆。2014年全疆成建制、有组织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4000多人次，为2006年以来人数最少的一年。同时，在对口援疆工作支持下，许多内地企业进入新疆，劳动力转移有了就近就地的便利。宁波雅戈尔制衣厂伽师分厂于2010年成立，曾在内地雅戈尔厂务工返乡的160名维吾尔族女青年成为产业工人，从宁波总厂调来16名制衣师傅和维修机器的师傅，生产组的组长、质量员均由当地员工担任。

整体看，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主要为本地转移，其中有一部分进入本地企业工作。据2012年2月统计，伊宁市农村劳动力4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77.5%。在3.8万人次转移就业的劳动者中，79.9%为转移城镇就业；61.4%为少数民族；28%在第二产业，53%在第三产业；4800人转移进伊犁州直属县市的各类企业就业，4700人转移到疆内其他地州，400人转移到内地。受到新疆稳定问题的牵连，新疆农村劳动力向内地转移就业的数量在收缩。2014年1-6月，和田地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21.3万人次，其中转移到疆外省区就业1.2万人次，与上一年同期相比下降61.5%。近几年和田农民在生产中来自二、三产业的收入并无上升，甚至还在下降。墨玉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中，来自二、三产业收入的比重2007年为15.7%，2013年为8.7%，下降了近一半。在和田县，2013年从事二、三产业（不包括短时间的打工）的农村劳动力达到4.37万人，比2011年下降了4.9%，主要集中于传统家庭手工业（地毯、木匠等）和饮食业，从事工业、交通、建筑业的人数占二、三产业从业者人数的16.9%，而且2013年在工业、交通业中的从业人数只是2011年的70%。²南疆农村富余劳动力向企业转移就业，进程较慢，难度较大。

国家积极推动在新疆的中央直属企业招收更多的新疆本地工人。据统计，截至2011年10月，全疆80余家中央驻疆企业有员工35.6万人，其中63.4%为新疆籍员工，20.7%为少数民族员工。2014年，驻疆央企中本地少数民族群众就业比例平均为17.65%，国务院国资委要求3年之内要达到25%左右；凡在10%甚至5%以下的企业，要争取在1至2年内达到10%。预计3年内可新增少数民族员工3万人左右。³目前中央驻疆企业中新疆籍工人比重较大，少数民族工人相对较少。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有新疆籍员工1.2万人，占公司总人数的91.3%，其中少数民族员工占20.4%。⁴位于泽普县的塔西南石油勘探开发公司，是喀什地区唯一的大型石油石化企业，其前身可追溯到1952年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喀什钻井处。2013年该公司有6000多员工，其中少数民族员工占36.5%，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19.5%，据企业领导说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少数民族员工和干部比例最高的一个单位。⁵由于央企相对工作及收入稳定、福利待遇较好、社会保障完善，对于就业人员来说吸引力较大，但进入难度也较大。如塔西南公司，每年职工子

¹ 李智环，《经济组织与促进维吾尔族妇女发展实证研究》，《新疆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² 根据《墨玉县统计年鉴》、《和田县统计资料》相关数据计算。

³ 《为新疆人提供更多“饭碗” 引导各族群众有序就业》，www.ts.cn 天山网 2014年05月30日。

⁴ 《央企援疆产业智力“两手抓”》http://www.tianshannet.com 天山网 2011年09月13日；《央企力促新疆高校毕业生就业》，2014年02月11日04:25 [亚心网](#)。

⁵ 据2013年笔者在该企业的调查。

弟大中专毕业返回南疆的 200 人左右，大多数为少数民族毕业生，每年公司招考录取为企业职工的只有 40 多人，其中少数民族毕业生占一半。

产业援疆拉动经济推动就业。2010 年开始，根据中央要求，19 个省市对新疆进行大规模的对口支援工作。各援疆省市都鼓励和引导本省市各类所有制企业到新疆投资兴业，大量援疆企业在受援县市建立，带动地方经济，也拉动当地就业。现代化企业生产技术水平高，高投资高技术少人力需求，而且人员要求专业能力强、技术层次高，疆内本地劳动力往往不能满足。如湖北宜化集团公司，在新疆布局了化肥、化工、电力、商贸、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化工机械制造七大产业，在新疆区域的 5000 多员工中本地员工占 80%，其中少数民族员工仅 635 人。援疆项目中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对当地就业的贡献多，尤其是建在县乡的企业，方便了当地农民就近就地转移。2013 年 8 月笔者在伽师县调查，广东援疆企业嘉娜仕摩托车厂有职工 72 人，其中汉族 8 人，其余都是当地的维吾尔族。

自治区地方工业近几年发展速度也很快，企业中少数民族工人占有一定比例。如位于喀什市的南达乳业是南疆第一家集畜牧养殖、林果种植和乳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民营企业。该公司 400 多名员工中，70%为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公司每年还有 1.3 万人次季节性用工。位于叶城县柯克亚乡的兴祚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以铁矿石加工铸造为主，2013 年，公司有 1500 余名职工，其中 70%多是来自附近乡镇的维吾尔族农民。少数民族企业家创办的企业，被认为更愿意招收少数民族员工。笔者 2014 年在霍城县调查，人社局干部介绍，中小企业创业园区，主要引进少数民族企业家的企业，也是考虑到他们会更愿招收本地少数民族员工就业。当地代吾然地毯厂就是这样一家企业，企业创办人曾经是已经破产的霍城县毛纺厂地毯车间的维吾尔族技术员，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多来自创办人的家庭。除两位汉族技师外，员工都是少数民族，多为当地企业下岗再就业人员。这类企业，员工少有交流障碍，管理难度较小，少数民族求职者也更愿意进入这样企业工作。

三、新疆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的特点

数量少，在从业人口中所占比重低。2010 年，新疆少数民族就业人口中只有 5.1%属于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同类比值在新疆汉族就业人口中达到 21.5%，而全国的同类平均数值为 22.5%。新疆的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在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后市场经济逐渐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受到冲击，原有工人数量减少；在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热潮中又被动滞后，新生产业工人队伍量小、流动性过大。新疆少数民族产业工人增速慢，主要是农民转为产业工人的速度慢。

亦工亦农身份者较多。新疆少数民族农村自发转移城镇人员，以零散转移、从事商贸和饮食服务等业为主。进入企业工作者，主要是过渡性的、临时性的，多数是被组织的，缺少积极主动性。政府有组织输送到内地的农民工，以女性为主，在工作一两年或两三年后，回到家乡结婚生育，大多重新成为农民。与内地自发在城镇企业工作的农民工相比，新疆少数民族有组织到企业务工人员，更早一步回到家乡，也更少留恋城镇，尤其是在内地城镇工作的人员，能够长期留下的人极少。

近几年新疆各县市工业发展速度很快，为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务工提供了条件，一些在企业就业的人，往往农忙时离开企业下地干活，最明显如南疆采摘棉花季节，不少企业工人为获得更高收入，离开岗位去采摘棉花，采摘期过后有的又重新进入企业。这类季节性的从事工业生产，亦工亦农的身份，表现出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的初始形态。同时，许多小微企业，建立在乡村，生产工具上机器与手工共用，人员组织上分散与集中并存，生产过程中工作和家庭

兼顾，适应乡村生活形态和劳动力需求。2011年，和田巴格其镇巴格其村牡丹王手工纯毛地毯厂，有50个织毯钢架，平时工人可达350人。采摘棉花季节，部分工人到挣钱更快的棉花地里去，厂里只剩120人。¹这类工厂规模化、专业化程度不高，工作时间相对自由，农民进入并适应企业工作相对容易。

工人队伍不稳定，流动性强。少数民族工人队伍不稳定性相对突出。前些年企业改制，下岗职工中少数民族居多数。近些年许多新建企业招收的少数民族工人，流动性很强，有的是不愿受企业纪律约束，有的是个人需求与企业管理发生矛盾，现代企业的劳动合同对很多人并没有太大的约束力，企业工资水平低、工作环境差、生产任务繁重、各类纪律约束多、与管理者交流出现问题等等，都可能造成工人的流失。农村少数民族女性结婚早，往往工作一两年就结婚，婚后要持家、要生育，很少再单独出来打工。“员工稳定性差，厂里的女工工作两三月就走人是常事，最多也就是半年。十八、九岁，就说年纪大，要结婚生孩子，这占了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我们现在喜欢招用已结婚或者离婚的妇女，特别是离婚独自带孩子的更是欢迎。”²“干两三个月就走人较为普遍，化验工、榨油工都是送到内地培训过的，他们走了，企业损失大。”³工人易流失，造成企业培训成本高，工人技能水平低，成为企业不愿招收少数民族工人的重要原因。

现代工业生产最主要的特点，是其生产的技术手段，以及与技术相匹配的管理制度。适应现代工业生产的产业工人，不仅需要掌握生产技能，更需要具有适应工业生产的意识，如组织性、纪律性、服从性、协作性等。许多刚离开农村进入企业的少数民族工人，对于企业生产有诸多的不适应，如缺乏组织纪律观念，缺少时间观念，人情交际多、私事多；缺少安全生产意识，工作随意性大；缺少效率意识，不善钻研、满足现状；有小群体意识，讲究亲情乡情，喜拉帮结派，群体违纪行为多；缺少合同约定意识，流动性大；没有积累观念、缺少长远打算，拿上工资就消费，喜欢喝酒并易酒后滋事等等。笔者在调查中，听到过不少企业管理人员谈及这方面的问题，并往往以此作为企业不愿招收少数民族工人，以及少数民族工人稳定性不强的重要原因。一些人直接将其归结为民族性格因素：“我们这个民族，不愿被过多约束，喜欢灵活的岗位，不愿受束缚。”⁴

少数民族人员进入企业工作的动力不足，是其流动性强的另一种解释。对动力不足原因的认识主要有二：一是认为受传统文化影响，如因对物质生活欲求不高、易满足、无长远追求表现出的懈怠、慵懒，因追求精神世界、淡漠物质享受表现出的少欲少为；二是认为由支持性政策造就，如各类政策性补贴、救助使当地人的生存压力较小、缺少谋生迫切性，所谓“宁愿吃低保，不愿辛苦就业”、“农村惠农政策很好，进城务工的吸引力不足”等说法即指此。

技能水平相对较低，在生产体系中处于相对较低位置。多数新进入企业的少数民族工人，文化程度较低、汉语文水平较差，很多劳动者不能用汉语与管理者、技术指导人员沟通交流，甚至需要企业配备翻译才能听懂生产指令，对以汉文技术资料为主的新技术、新设备掌握速度慢，专业技能水平较低以及流动性大，这些都使少数民族工人在职业梯级中多处于较低位置，从事技术含量低、劳动强度大的工种，培训也主要是保洁、保安、园艺等对技术、文化层次要求较低的职业技能。即使是老企业工人，在整个职业层级中也往往由于各种原因处于相对较低层次。

1983年在喀什棉纺厂，就有好工种汉族工人多，而苦、累工种少数民族工人多的说法：“电工原来各占一半，现在汉族同志占90%，锅炉房民族占70%，车队汉族占90%，扫车工共20多人，只有一个汉族同志。”这位在当地小有名气的维吾尔族电焊工对调查人员说：“同一个工程、

¹ 《和田手工业：让传统在现代发展中焕发活力》，《新疆日报》2011年11月25日

² 2013年8月在宁波雅戈尔制衣厂伽师县分厂调查。

³ 2013年库车中天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介绍。

⁴ 2013年8月笔者访谈伽师县人社局培训就业办维吾尔族干部。

操作一样的机器、工资也一样，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就是有差距。我们维族中有一些人不愿多动脑子，缺乏进取向上的精神，也有爱学习求上进的，但为数甚少。”他认为缺少民族语文技术资料使有上进心的人缺乏进步环境和条件，是技术难以提高的重要原因。¹

也有人认为工作动力不足与民族传统文化有关，如因对物质生活欲求不高、易满足无长远追求表现出的懈怠、慵懒；对精神世界追求而淡漠于物质生活享受表现出的少欲少为等。塔西南石油勘探开发公司整体上有 36.5% 的少数民族员工，但在辅助单位、后勤服务单位较集中，如在公司的保卫、消防部门少数民族员工都在 80% 以上甚至到 90%，在物业管理部也达到 70%，而在主营业务单位则较少，如柯克亚作业区 1000 多名职工，少数民族员工占 22.4%。²出于对缺少进取心、竞争性的认识，有的企业管理人员希望让不同民族员工一起工作相互促进。笔者在霍城县代吾然地毯厂调查时，维吾尔族经理表示，工人们工作较懒散，说话聊天，速度慢，订单多，完不成。他想要引进一些手快的汉族女工，来带动和刺激维吾尔族女工们提高生产进度。

工资收入水平相对较低。由于工作时限不长、岗位技术性不高，不论在内地企业打工者，还是就近就地转移到企业工作的，工资收入水平普遍相对不高。据研究者对由政府组织在天津市务工的疏附县 243 位少数民族农民工调查，除一名厨师的工资高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外，其余所有人员的工资均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³在宁波雅戈尔制衣厂伽师县分厂，工人管吃管住，每月保底工资 1000 元，此外实行计件工资，多劳多得，员工平均每月收入 1500 元，最高达到 2000 元（2013 年）。即使是企业老工人，若处于职业岗位层级相对较低的位置，工资水平也相对较低。劳动力由于员工的流动性大，企业社会保障也不够完善，不少工人宁肯企业多发工资，不愿交纳社保，对长期在企业工作预期不高。

工资水平与生产效率存在关联。伽师县雅戈尔服装厂的管理层说，同一批工人、同样的机器和生产工序，与内地工厂相比，当地工厂的生产效率较低、产品返工率较高。“在内地厂一心工作，一天 2000 件很容易，现在同样的人和设施，达到 1000 件都很少，一般就到 700、800 件。”“在内地总厂，返工率 10% 算中等，低的 5%。在这里在 20% 以上，高的 30%。”⁴这个与企业的要求和管理有关，也与这些少数民族工人在家乡的社会环境中，组织纪律性较差、约束性不足、家庭及社会各种干扰正常工作的因素较多有关。也因此，新疆本地企业与内地企业同等工种的工资收入相比要低。但对于农村转移劳动力来说，在企业工作的工资收入远比从事一般性农业生产要高，这也是政府积极推动劳动力转移的重要原因。

产业工人特点在逐渐培育。工业化时代的产业工人除了掌握技术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外，还应具备一定的劳动品质，如纪律性、服从性、忠诚性以及勤奋等，这样才是一个“完整”的产业工人。⁵目前的新疆少数民族产业工人，尤其是新进入工人队伍的农村转移劳动力，要形成产业工人素质还需要一定时间。由于新进企业的工人稳定性不高，很多人即使短暂地进入了工人队伍，也并未能够完成向产业工人的过渡。一些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培育工人的员工意识。克州白山湖服饰有限公司制定奖金激励制度，以及优秀员工奖励制度，“只要工人们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请假，每个月就可以领取 100 元的全勤奖金”，鼓励员工自行向现代优秀产业工人转变。但即使是时间不长的内地务工生活，也在他们的生活中留下很深的印迹，有一部分人返乡建厂，一些人重新进入家乡本地企业工作，成为稳定的产业工人。女性在工厂工作，学习了生产技术，有了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独立的经济能力，生活质量改善，培养了自信、自立；集体化的工作和生活，

¹ 1983 年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调查。

² 2013 年 4 月笔者在塔西南石油勘探开发公司调查。

³ 资料来源同上。

⁴ 2013 年 8 月笔者在宁波雅戈尔制衣厂伽师县分厂调查。

⁵ 王星《技能形成的社会建构——德国学徒制现代化转型的社会学分析》，《社会》2015 年第 1 期。

接触现代文化信息，祛除封闭、狭隘的观念意识，“进了工厂，学会化妆和娱乐，大家更在意自己的形象了。”克州，当地开始流传一句话：“女人挣钱了，男人开始做饭了”。¹ 在现代企业中的产业工人经历，对从业者的眼界、观念、行为都有着很大的影响。

四、新疆对建设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的政策支持

新疆对培养少数民族工人队伍的政策支持，主要表现在招工、培训、社会保障及税收补贴等几个方面，其政策内容包括，一是支持专业技能教育和培训，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学习、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城镇就业培训、企业岗前培训等，提高就业者的专业技术、汉语交流等能力以适应企业需求；二是补贴企业，包括受聘者的社保补贴、税收补贴、贷款贴息等，以吸引企业招收相关人群，并要求企业保证工人利益。最受人关注，也是硬性的政策，是对企业招工的要求。

如上文所言，上世纪 70 年代，自治区曾出台过企业招收少数民族工人比例的限制性政策，改革开放后企业逐渐实行自主招工，比例政策实际消亡。但对于少数民族“照顾”的做法或多或少地一直都存在。笔者 2000 年在阿克苏市某企业调查时，企业反映招聘大学毕业生，政府分配部门要求接收汉族毕业生要搭配一定数量少数民族毕业生。2003 年，新疆的就业政策完全同国家接轨，大中专毕业生全部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由于各种原因，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选择企业同时也被企业选中的人数相对较少。

随着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困难现象日益严重，2006 年，自治区要求在疆的各类企业更多吸纳少数民族毕业生，企业要把招收大中专毕业生，尤其是招收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毕业生作为支持新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稳定的重要义务。企业招收的少数民族毕业生汉语培训由企业所在地政府负责，岗位技能培训由企业负责。²对适合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的岗位，应尽可能多的招用少数民族劳动者。³

2009 年，自治区要求在新疆注册的企业以及在新疆承揽生产经营和工程项目的企业招用新员工，其招用新疆籍员工不得少于 50%，政府补贴企业给新疆籍新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50%。⁴

201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央驻疆企业吸纳新疆当地劳动者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央驻疆企业在招用员工时，应优先招用新疆当地劳动者，重点向新疆当地大中专毕业生特别是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倾斜，确保在正式员工中当地员工比例不低于 70%。

2013 年，自治区对企业招收少数民族员工方面出台具体奖惩制度，规定强制性目标：规定企业 2013 年度吸纳少数民族劳动力比例达到 25% 以上的，以及 2014 年至 2016 年任期中达到 30% 以上的，给予企业负责人奖励；从 2015 年起，吸纳少数民族劳动力比例低于 15% 的，扣减企业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薪酬。

国务院国资委要求驻疆央企 3 年之内，吸纳本地少数民族群众就业比例达到 25% 左右；在 10% 甚至 5% 以下的，争取在 1 至 2 年内达到 10%。⁵ 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目前企业招聘中少

¹ 《新疆：农牧民变工人 跟上现代文明的节拍》，《新疆日报》2014-12-19。

² 《新疆多项措施破解大中专毕业生“就业难”》（2006-08-10 12:02:55）稿件来源：新疆日报

³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新劳社字（2008）127 号

⁴ 《关于贯彻落实新党发〔2009〕11 号文件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0〕1 号）

⁵ 《新疆：吸纳少数民族劳动力达标企业负责人将获奖励》www.ts.cn 天山网 2014 年 06 月 28 日

数民族员工的比例之低。近期对少数民族聚居、贫困人口集中的南疆地区实施力度更大、更有针对性的就业支持政策，如自治区规定南疆四地州就业困难人员到企业就业的，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南疆四地州享受低保城乡劳动者到企业就业的，低保待遇保留一年不变，¹ 以此应对一些生活困难人员对进入企业工作患得患失。各地也出台政策，要求企业优先招收本地职工，如库车县要求在招工优先招用库车籍劳动力，招收人数不得低于企业招工比例的 50%。鼓励本地人员进入企业工作，如伽师县对进入当地企业工作的城乡青年给予转城镇户口、免义务工、享受廉租房等政策支持及物质奖励。

由此分析，自治区政府对招聘新疆籍员工的要求逐渐提高和明确，政策支持力度也在增大，但对招收少数民族职工的支持基本是原则性的，没有规定具体比例数值，政策弹性较大，一直倡导“同等条件优先”。政策支持形式主要表现为区域支持而非民族支持，这种区域支持政策避免了政策因民族性特征而有“不公”的指责，实际上也给企业相对宽松的选择员工的环境。在实际操作中，一些企业出于各种考虑，本地籍员工中少数民族比例一般较低，即使是招收少数民族员工，企业在民族成份的选择上也有考虑。“政府一次开会，问及企业有没有少数民族工人，回答说基本没有。领导说以后招民族工人得有一定比例。管委会干部出主意，满族、回族等都是少数民族”。² 因此，招收新疆籍员工的要求，虽然一定程度与招收少数民族员工有联系，但也并非一定是增加少数民族比例，尤其是对文化及习俗差异较大的来自农村的少数民族青年，主动进入或被选择进入企业工作的机会都受到限制。企业发展，与少数民族工人队伍的发展，并非呈线性关系。

新疆劳动力众多，主要是少数民族劳动力多。新疆少数民族人口结构相对年轻，劳动力资源丰富，由此就业需求大，劳动力相对便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提供发展的机会。显然，少数民族农村富余劳动力集体到内地务工、内地部分劳动力密集型产业到新疆落户，除有就业支持的原因外，企业希望有低成本的劳动力也是重要原因。政府对少数民族就业的支持与企业利用少数民族劳动力的考量之间形成一种博弈从而维持一种平衡，即在企业效益控制之下以较低报酬使用少数民族用工，而对少数民族员工低效率、难管理等问题，不仅成就此类现象的合理性，又成为企业为社会付出的话语表达。同时，政府也在通过政策、资金支持弥补企业因招收少数民族员工面临的一些问题。但即使如此，不少企业出于自身经济效益、技术要求、管理工作等因素考虑，对招收少数民族工人并不积极，或采取主要招收“汉语系”（母语为汉语或主要使用汉语的少数民族）人员的方式进行应对。

对于政府有关企业招工比例的规定，社会中也存在着置疑态度。置疑者认为，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应有管理、招工、经营等自主权，企业谋求自身效益最大化招收适合的员工，政府对此不应干涉。而且，新疆经济发展环境优势并不明显，招商引资是地方政府的推动发展的重要手段，对企业招工的限制性政策可能使一些企业不愿落户本地，故对新疆企业应采取更为宽松的政策而非限制，招工比例的限制性规定会让一些准备投资的企业望而却步，这也是地方政府所不愿看到的。因此，不论是相关政策出台，还是政策落实，都会存在一些问题。

一般来说，鼓励性、引导性就业支持政策更容易得到社会各界认可，如政府对企业、就业者、劳务经纪人等提供社保支持、税收减免以及各类物质奖励等等。但引导性政策也有其不足之处，一是其柔性、弹性对企业无约束性，不愿接受支持的企业数量多了，就使政策沦为一纸空文；二是为加强支持效果就要提高引导力度，并随企业需要不断增长，这使政府的支持成本不断增加，有可能难以为继。所以招工比例限制性政策对特定人群的就业支持会更有效，但其限制应该是符合实际、能够实现的。鉴于目前新疆少数民族工人比例过低，应该分类实施招工限制性政策，对

¹ 张昕宇《新疆提出 2015 年计划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40 万人目标》，新疆日报 2015 年 01 月 21 日。

² 2014 年笔者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工业园区调查。

于国有企业，尤其是中央驻疆企业，应首先要求、重点实践。在一些区域的部分产业设置少数民族员工比例的准入制度。要强调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地方政府在就业工作考核重要性，把改善投资发展环境与改善就业环境结合起来，不能以生产总值、财政收入等经济指标替代社会责任，不能为招商引资而偏袒资本利益，忽视就业工作，轻视劳动者权益。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187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